

中日實業公司的礦業投資： 主要由日本文獻探討近代中日經濟糾葛*

陳慈玉**

中日實業公司的前身為1911年三井財閥設立的旭公司，中華民國成立後，1913年3月三井與孫文協議在日本成立中日合資的中國興業株式會社，8月改名中日實業株式會社，總裁孫文，資本500萬元，股東係以三井、三菱、住友系統等財界人物聯名。同時，該公司並決議取得中國法人的資格，這是因為依循中國法律才較容易進入中國內地從事商販的緣故，其後歷經中國政治的波瀾與中日之間的存亡戰爭，在中國投資30多年，直到日本戰敗為止。中日實業經由放款方式，對中國的投資額，約有6,000萬圓之鉅，大多集中在礦業、通信與電氣方面。本論文擬利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外交史料館以及三井文庫的檔案資料，以及該公司的營業報告書，論述在日本對華礦業投資中，中日實業公司所扮演的角色。首先探討該公司的出現契機，其次以該公司介入

* 本論稿為中央研究院「近代中日關係的多重面向(1850-1949)」主題計畫的「共存共容？中日實業公司之研究」分支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由衷地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初稿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的「全球視野下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8.11-13)，南京大學孫江教授惠賜寶貴意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候選人侯嘉星先生協助收集與整理資料，在此謹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聯絡方式：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29, Taiwan [R.O.C.])。

安徽裕繁鐵礦和江西樂平煤礦經營為例，分析此投資的性質。

關鍵詞：中日實業公司、孫文、三井財閥、裕繁鐵礦、樂平煤礦

一、前言

煤炭是近代重要的能源，在 1920 年代末，世界動力的 75.1% 來自煤，17.3% 來自石油，水力的比重則為 7.6%。¹ 日本的情形大抵類似，唯水力利用較發達，當時最主要的動力資源中，煤炭和水力各佔 74% 和 25% 強。² 日本天然資源並不豐富，僅煤炭較多，而從 1860 年代明治維新以來，政府積極實施各種獎勵工礦業發展政策，棉紡織業、鐵路和礦山業為主的國營和民營企業開始勃興，製鐵業顯著地成長，對於原料煤的需求因此增加，採煤業的生產規模隨而擴大。由於動力用煤和原料用煤的品質要求不同，故市場亦相異，日本國產原料用煤雖不足以供給其工業需求，³ 但動力用煤炭尚能出口到中國和東南亞，亦可大量補給逐漸頻繁的外國船舶。動力用煤炭的輸出量在 1877 年約佔全國產出的三分之一，到 1887 年則將近二分之一，故可以說 1870 年代以後日本煤業是以遠東市場(包括船舶用燃料和一般動力用煤)為中心而發展的。⁴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日本煤在遠東市場的優勢逐漸受到中國煤的挑戰，尤其是英國所投資的開平煤和俄國所投資的撫順煤。由於中國煤的黏結性強，適於煉成製鐵用焦煤，所以輸入日本者漸多，⁵ 因此如何掌握中國煤礦，使其生產和流通能配合日本所需，遂成為攸關日本工業發展的一大課題。同時以貸款方式為主的礦業投資應運而生，而且逐漸成為日本對中國投資的重要一環。⁶

¹ A. P. Usher, "The Resource Requirements of an Industrial Econom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7 (1947), 35-46; 全漢昇, 〈山西煤礦資源與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關係〉, 收入全漢昇, 《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 新亞研究所, 1972) 第 2 冊, 頁 748。

² 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局編, 《本邦を中心とせる石炭需給》(東京: 東亞經濟調查局, 1933), 頁 13-14。石油和褐煤(熱量較煤炭低, 含灰分很多)共佔 1% 左右。

³ 隅谷三喜男, 《日本石炭産業分析》(東京: 岩波書店, 1968), 頁 432-437。

⁴ 隅谷三喜男, 《日本石炭産業分析》, 頁 185-187。當時輸出的主要是九州所產煤炭。

⁵ 隅谷三喜男, 《日本石炭産業分析》, 頁 369-370。

⁶ 東亞研究所編, 《日本の対支投資》(東京: 東亞研究所, 1942), 頁 2-4、163-164; 杜恂誠, 《日本在舊中國的投資》(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86), 頁 145。

誠如黎安德(Tim Wright)所言，戰前外資煤礦的產量在中國煤礦總產量中所佔的比重高於 70%；而即使在中外合資的煤礦中的產量，扣除其中的中國資本部分，外資所佔的部分也不低於 50%。外資中英國資本的煤產量比重呈現下降的趨勢，反之，日資煤礦產量比重則是穩定上昇。⁷

大抵言之，戰前日本對中國的投資，可分為兩種性質，一為直接的經濟性投資，一為間接的貸款投資；貸款投資的對象有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和民間等，至於經濟性投資的方式，則可細分為日人獨資和中日合資兩大項。自從 1871 年中日通商條約簽訂以來，日人即開始投資於中國的貿易業、航運業和銀行業，但由於本身的經濟發展落後、資本累積不多，所以在日俄戰爭(1904-1905)之前，尚未能貸款給中國，產業投資的規模亦不大。日俄戰爭以後，以漢冶萍公司為主的礦業投資才出現，且逐漸成為日本對中國投資之重要一環。⁸

關於列強對中國借款和投資的研究，C. F. Remer 的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可說是第二次大戰以前的代表作，⁹不僅提供後人研究列強對華投資的重要資料，而且他對投資方式的分類——分為「直接投資」與「中國政府外債」兩項，也成為對投資方式分類的一指標。他舉出外資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不多的原因有：中國傳統家族主義的社會結構欠缺接受外資的能力，列強野心所引起的政治性衝突，中國政府對經濟活動的無力等。在日本對華投資方面，他注重棉紡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和漢冶萍公司借款，並未言及日本資本輸出的「國家主導性」和「外資依存性」等特徵。至於樋口弘的《日本の對支投資研究》，¹⁰深受 Remer 的影響，以數據顯示日本的對華投資，再與列強相比較，指出日本借款的特徵為：對中國中央政府貸款的金額佔有相當的比重，並且其中約半數來自國家資本，重要貸款之所以能締結是由於使日本資本家和銀行家認為是國家

⁷ 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117-118.

⁸ 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對支投資》，頁2-4、163-164；杜恂誠，《日本在舊中國的投資》，頁145。

⁹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3).

¹⁰ 樋口弘，《日本の對支投資研究》(東京：慶應書房，1940)。

所需，超越本身的利害的緣故，而大部分締結於 1916-1919 年，此與他國相異。他亦強調主要對中國投資者是日本的特殊銀行、公司和大財閥，極少聯合壟斷性的投資，但留在中國的日本人中，卻有三分之一為資金薄弱的獨立資本關係者。再者，他雖把對中國的投資區分為(1)直接事業投資；(2)合辦事業投資；(3)對華貸款；(4)政府借款；(5)公共性文化事業投資等項，但又把鐵路借款、通信借款、礦業借款等，與合辦事業投資一起置於「間接事業投資」項目下，也剔除了對滿鐵的投資部分。1942 年東亞研究所出版的《日本の對支投資》，大抵以 1936 年和 1938 年為兩個基準期，區分為「對華經濟性投資」和「對華借款」兩大項，依事業部門和區域，各計算出在中國關內投資額，並根據此數值探討 1936 年以前的投資趨勢，和 1936 到 1938 年為止的變化。該書指出：以往日本對華關內投資以國家資本的貸款和棉業資本的投資紡紗業為主，但 1936 年到 1938 年間，直接和合辦事業投資激增，集中於華北和蒙疆。總之，戰前日本學界對中國借款的研究，皆認為政府資金在投資資金中的比重極大，即使直接的債權者中，特殊銀行和公司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國家主導性」的色彩濃厚，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由於日本尚未累積大量資本，故投資的資金中對歐美的依存性頗大。但是他們並未探討借款政策和當時日本對華政策整體的關連，亦未深究「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的關係。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學者在西原借款、製鐵原料借款方面的研究很有成績；而對滿鐵和在華紡紗工廠(「在華紡」)等直接投資的研究亦頗豐富。換言之，針對戰前所提出的調查資料，以及「國家主導性」和「外資依存性」兩大特徵，戰後不但進行個別的實證分析，並且新闢了「在華紡」和滿鐵史研究的課題，以及財閥史料的整理和研究。在製鐵原料借款方面，日本學者的興趣仍然集中於漢冶萍公司，他們的觀點和中國學者大抵一致，皆認為日本為了獲得鐵礦資源，不斷地貸款給該公司。亦即意欲擴大利潤的日本民間資本，配合加強重工業建設的「國策」，一再地貸款給漢冶萍，以確保能獲得低廉的礦石。至於侯繼明的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¹¹指出外人大抵投資在與貿易

¹¹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尤其是出口)有關的領域，並且大部分集中於沿海城市，其數額雖然相對的不大，但對於國內經濟有重要的貢獻，尤其是技術移轉方面。他較不注意煤鐵工業或礦業的投資問題。

再者，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¹²實證分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對華貸款的具體內容和特質，強調日本在資本主義的累積結構及變化的過程中，面對列強的鐵路投資和中國利權回收運動時，日本「政府資金」的對華貸款之侷限性。該書分門別類整理了二十世紀前半期日本債權的統計，有益於今後的更深入的研究。根據此統計，該書也探討了「民間借款」和九一八事變後對中國佔領區(東北、華北)的直接投資。換言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的決定與當時的政治軍事形勢息息相關。在煤礦方面，該書仍著重漢冶萍公司。

本論文擬利用近代史研究所、日本外交史料館以及三井文庫的檔案資料，論述在日本對華礦業投資中，中日實業公司所扮演的角色。首先探討該公司的出現契機，其次以該公司介入安徽裕繁鐵礦和樂平煤礦經營為例，分析此投資的性質。

二、日本投資性質的分析

日本在華投資中，礦業投資居第二位(1931年時，約1.8億日圓)，僅次於鐵路。¹³我們根據前述《日本の資本輸出——對中國借款の研究》一書附錄中日本對華借款投資表整理出表1，由表1可看出以下幾點：

- (1) 此表共有 87 件礦業投資案，其中漢冶萍公司即有 15 件，金額高達 16,196 萬多日圓，佔總金額的 72.2%。
- (2) 債務者中共有 20 件是屬個人名義，而非礦業公司，有 1 件是中央政府出面，而直隸省政府和湖南省督軍的名義各 1 件。
- (3) 漢冶萍公司外，亦有其他鐵礦公司(如振興鐵礦、弓張嶺鐵礦等)的貸款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¹² 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会社，1986)。

¹³ 杜恂誠，《日本在舊中國的投資》，頁145。

案，其次最多的是煤礦公司，可見煤鐵是日本投資中國礦業的重心。

再者，在此表中所整理出的案件雖然名為「借款」，但實際上無異於直接投資。並且也有的案件是融資給中日合辦事業的中國方面出資者，故此事業的性質類似於日本公司的直營事業。¹⁴所以表 1 的原始資料雖然主要是根據日本大藏省財政史資料《議會參考書》(1921-1935 年)中所收的對中國借款的統計，¹⁵但實際上可視為直接投資。

進而言之，若把表 1 與東亞研究所出版的《日本の對支投資》中的〈日本對支礦業投資一覽表〉相對照，可以發現到該書中在 1936 年的總金額(直接投資、合辦投資和貸款的總額)為 107,848,159 日圓，僅為表 1 的 45.4%而已。而以貸款方式投資者的比重高達 90%左右(91,347,121 日圓)。¹⁶因此可以說表 1 中的金額雖名為借款，但實質上幾乎是日本對華礦業投資的全部。

表 1：戰前日本對華礦業投資表(債務者別)

債務者	借款名	件數	總金額(日圓)
漢冶萍公司	漢冶萍公司借款	15	161,965,699.82
振興鐵礦公司	奉天省振興鐵礦公司借款	2	10,768,000.00
裕繁鐵礦公司	安徽省裕繁鐵礦公司借款	6	8,491,724.00
湖南省督軍	湖南省水口山借款(鉛礦石代)	4	5,540,000.00
大新大興公司	江蘇省大新大興公司借款	1	5,000,000.00
中央政府	興亞公司借款	1	5,000,000.00
長城煤礦鐵路公司	天津長城煤礦鐵路公司借款	1	4,400,000.00
安徽省福民利民公司	安徽省福民利民公司借款	2	3,597,348.00

¹⁴ 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222。尤其在鐵路和礦業方面的融資，日本意圖使合辦事業變成直營事業。

¹⁵ 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249-251。

¹⁶ 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對支投資》上冊，頁208。所以產生此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東亞研究所調查時，有些早期的貸款已經抵銷了。

債務者	借款名	件數	總金額(日圓)
裕繁公司	安徽省裕繁公司借款	1	2,500,000.00
本溪湖煤鐵公司	奉天省本溪湖煤礦鐵公司公司債	2	2,120,000.00
正豐煤礦公司	直隸省正豐煤礦公司借款	1	1,500,000.00
民康實業公司	北京民康實業公司借款	2	1,500,000.00
弓張嶺鐵礦公司	奉天省弓張嶺鐵礦公司借款	2	1,468,686.00
華寧公司	南京華寧公司借款	1	1,467,450.00
老頭溝公司	吉林省老頭溝煤礦公司借款	2	1,259,975.00
直隸省政府	直隸省借款(三井關係)	1	1,000,000.00
西沙群島實業公司	廣東省西沙群島實業公司借款	1	897,289.00
天寶山銀銅礦公司	吉林省寶山銀銅礦公司借款	1	719,619.00
朱五丹	山東省朱五丹借款	2	580,000.00
謝重齋	湖南省長沙謝重齋	1	450,000.00
順濟礦業公司	上海順濟礦業公司借款	1	428,800.00
周文貴	關東州周文貴借款	3	344,000.00
同寶公司	同寶公司經費借款	1	342,900.00
志記和記錫礦精煉廠	湖南省志記和記錫礦精煉廠借款	2	311,340.00
開源礦務公司	湖南省長沙開發源礦務公司借款	1	255,000.00
齊變元	北京齊變元借款	1	222,280.00
徑縣炭坑外3者	徑縣炭坑張福生外3口借款	1	206,000.00
盛宣懷遺族	盛宣懷遺族借款	1	180,000.00
富樂猛礦公司	江西省富樂猛礦公司借款	1	163,940.00
阿親王	蒙古博王府阿親王借款	2	160,000.00
興湘公司	湖南省興湘公司借款	1	153,300.00
保原興記和天寶和	奉天省保原興記及天寶和借款	1	150,000.00

債務者	借款名	件數	總金額(日圓)
泰記號·張福生	安徽省泰記號·張福生借款	2	144,370.00
孫寶琦	江蘇省孫寶琦借款	1	125,977.38
韋明	湖南省韋明借款	1	111,000.00
張福生	安徽省張福生借款	1	70,628.00
干沖漢	奉天省振興礦務公司——干沖漢借款	1	70,000.00
豐記公司	湖南省豐記公司借款	1	70,000.00
大豐煤務公司	湖南省大豐煤務公司借款	1	63,000.00
直隸省龍煙鐵礦公司	直隸省龍煙鐵礦公司借款	1	61,049.00
邵獻之	奉天省邵獻之借款	2	60,000.00
譚啟瑞	湖南省湖南礦山借款	1	55,493.00
江西省余干官礦局	江西省余干官礦局借款	1	50,000.00
饒孟仁	江西省余干官礦局借款	1	50,000.00
復興煤礦公司	奉天省復興煤礦公司借款	2	44,704.00
山東省振華礦務公司	山東省振華礦務公司借款	1	33,083.00
中和興業公司	奉天省中和興業公司借款	1	26,174.00
集成百煉煤礦公司	江西省集成百煉煤礦公司借款	1	11,720.00
大源公司	山西省大源公司借款	1	10,000.00
安平炭礦公司	安平炭礦公司借款	1	3,000.00
錦西煤礦公司	奉天省錦西煤礦公司借款	1	不明
合計		87	224,203,549.20

資料來源：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274-285。

至於這些礦業投資個案的規模如何呢？我們根據債務者的名義，可從表2看出端倪：

(1) 大致而言，融資金額在1萬~50萬日圓之間者最多，共29個債務者，

佔總數的 58%，而 100 萬和 500 萬日圓之間的個案亦有 11 件。

- (2) 相形之下，1 萬日圓以下的融資只佔總數的 4%，而大型融資案(1,000 萬日圓以上)也僅有 2 件，但其中 1 件是在 1 億日圓以上，這就是 15 筆漢冶萍公司借款案的總數。
- (3) 另一個大債務者是奉天省的振興鐵礦公司(1,076.8 萬日圓)，可見鐵礦業投資是當時的重心，這是因為相較於煤礦，鐵礦業生產設備所需的資金比較大、日本本國製鐵業對鐵砂需求更殷切的緣故。

表2：戰前日本對華礦業投資分類表(金額別)

金額(日圓)	件數	百分比(%)
10,000 以下	2	4
10,001-100,000	13	26
100,001-500,000	16	32
500,001-1,000,000	4	8
1,000,001-5,000,000	11	22
5,000,001-10,000,000	2	4
10,000,001-100,000,000	1	2
100,000,001 以上	1	2
合計	50	100

註：有1件投資金額不明。

資料來源：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 274-285。

那麼，這些借款來自何處呢？表 3 顯示出的訊息如下：

- (1) 主要的債權者是橫濱正金銀行、滿鐵、大倉財閥、中日實業公司和三井財閥。
- (2) 其中橫濱正金銀行在總金額中的比重高達 69.15%，因為日本當局投資漢冶萍公司是透過該銀行和日本興業銀行來進行的。
- (3)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中日實業公司和興源公司都是日本為了開發和

獲取中國資源所設立的「國策」公司，而滿鐵的資本中有大倉、三井、三菱和古河等財閥配合日本政府所投入的股份，中日實業公司則為三井財閥創辦的。

- (4) 除了大倉、三井、三菱、古河等財閥外，安川敬一郎(1849-1934)是明治礦業公司的負責人，主要經營九州一帶的煤礦業。¹⁷

表3：戰前日本對華礦業投資表(債權者別)

債權者	件數	金額	所佔比例
橫濱正金銀行	12	155,039,677.20	69.15%
南滿洲鐵道會社	14	21,214,280.00	9.46%
大倉財閥	13	12,528,470.00	5.59%
中日實業	19	12,284,662.00	5.48%
三井財閥	4	6,097,348.00	2.72%
興亞公司	1	5,000,000.00	2.23%
興源公司	4	3,862,900.00	1.72%
日本興業銀行	1	3,000,000.00	1.34%
安川敬一郎	3	2,552,000.00	1.14%
古河合名	8	1,187,381.00	0.53%
齋藤硫曹製造所	1	897,289.00	0.40%
臺灣銀行	1	180,000.00	0.08%
高木合名	3	155,493.00	0.07%
三菱財閥	2	124,049.00	0.06%
高田商會	1	80,000.00	0.04%
總計	87	224,203,549.20	100%

資料來源：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274-285。

¹⁷ 正田誠一，《九州石炭産業史論》(福岡：九州大學出版會，1987)，頁79-224，詳析九州煤業的經濟結構。再者，除了煤業以外，安川尚經營明治紡績株式會社，並於20世紀初期創辦明治專門學校，是現今九州工業大學的前身。

因此可以說日本對華礦業投資活動中，大倉和三井財閥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煤業方面。它們或獨資經營，或以參與「企業聯合團」的模式¹⁸來進行直接與間接投資。而中日實業公司也是由政府所主導的「企業聯合團」之典型。

三、中日實業公司的出現

中日實業公司的前身是中國興業公司，後者則是辛亥革命後日本資助孫中山的一種手段。

(一)孫中山與中國興業株式會社

早在武昌起義之後，革命派臨時政府財政短絀，而最早於該年 12 月經由黃興之手從三井財閥取得 30 萬兩的組織經費的貸款。¹⁹在辛亥革命爆發後，孫文自美國歸來抵達上海。三井物產上海支店長藤瀨政次郎與孫文會面，孫氏文即表達了希望能經由三井物產購入武器及向其借貸從事政治活動的資金。藤瀨向董事山本条太郎報告此一消息，²⁰山本在接到此消息後，以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化為條件向橫濱正金銀行洽談資金融通事宜。恰巧當時漢冶萍公司大股東的清朝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在山本的幫助下亡命日本，盛宣懷在此窮途沒路之際不得不打算接受已成懸案的合併案，但因中國輿論的反對而作罷。而日方在訂契約前已經先支付的兩百萬元則流入到

¹⁸ 所謂「企業聯合團」是指為了達成投資中國煤業的目的，原本互相競爭的日本各企業，可以在當局的指示下，共同組織一公司，以此公司的名義來進行投資事宜，我們把這種型態的公司稱為「企業聯合團」。

¹⁹ 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194。

²⁰ 山本条太郎(1867-1936)出身越前，1882年起進入三井物產服務，1888年派駐上海支店，1894年代理上海支店長。此後陸續任職大阪支店次長、東京本店理事等職，1909年擔任三井物產常務董事，然1914年因西門子事件辭職並遭法院判決有罪。1919年創立日支紡織會社，1920年起擔任眾議院議員，1927年出任滿鐵社長。見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2)，頁612；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東京：講談社，2001)，頁1006。

革命派的口袋，革命派又拿這筆錢向三井購買兵器。此計畫是在井上馨²¹的推動下實現的。²²

孫文又提出振興實業與社會改革的理想，主張設法積極引進外資和向國外借款。1912年8、9月間，他與袁世凱會談13次後，終於答應於1913年2月出任北京臨時政府全國鐵路總辦。他在公開演講中，表示為了計畫於10年間敷設20萬里的鐵路，並建設新都市、振興農業、開發礦業與發展工業，因此必須引進外資才有可能實現。²³他原本打算赴美求援，但上海三井物產分公司的森格與之進行交涉後，²⁴孫文在森格的說服下，轉而贊成設立中日合辦之投資會社的必要性，所以同意赴日。因此，孫文就於1913年2月赴美途中順便到訪日本，並在山本条太郎等人的介紹下，與日本政界元老澁沢榮一結識。²⁵

²¹ 井上馨(1836-1915)出身長州藩，1863年赴英留學後主張開國倒幕，1868年明治政府成立後歷任大藏大丞、大藏少輔、大藏大輔等職。1874年離開政府，與益田孝成立先收會社。1875年起先後派赴朝鮮、英國從事外交及經濟考察工作。1884年授予伯爵，翌年伊藤博文內閣中擔任外務大臣，其後陸續擔任農商務大臣、內務大臣、大藏大臣等要職，1904年受封侯爵。見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頁67；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215。

²² 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194，表示為500萬元，但實際上因中國方面輿論的反對，所以並沒有成立契約，日方只預先支付了200萬元。見姜克實，〈辛亥革命と犬養毅(一)——借款工作と軍資金——〉，《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第61号(岡山，2014.07)，頁59-60。作者感謝姜克實教授惠賜此論文。

²³ 孫文，〈歡迎外資與門戶開放〉，1912年9月在北京迎賓館之演講，收入胡漢民編，《總理全集》(上海：民智書局，1930)第2集，頁92-95；孫文，〈建設之兩大要務〉，1912年11月在安慶之演講，收入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2集，頁142-145；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対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をめぐる——〉，《東京教育大学文学部紀要》，第16号(東京，1958.03)，頁7。

²⁴ 森格(1882-1932)出身大阪府，1901年東京商工中學畢業後至三井物產上海支店任職，其後擔任天津支店店長，積極推動日本對華投資，並曾兼任上海印刷、滿州採炭社長。1920年離開三井投身政界，當選五屆眾議員，1927年田中義一內閣出任外務省政務次官、1931年犬養毅內閣出任書記官長，晚年主張脫離國際聯盟及提出大東亞共榮圈之構想。見日本工業俱樂部編，《日本の実業家：近代日本を創った経済人伝記目録》(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ツ株式会社，2003)，頁295-296；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1910。

²⁵ 〈森格致高木陸郎函〉，1913年2月，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実業会社關係雜纂》，請求記号1-7-10-029；《東京日日新聞》，1913年2月13日；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対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をめぐる——〉

孫文赴日後，與日本實業界人士洽談合資成立中國興業株式會社，森恪、高木陸郎、尾崎敬義等三井物產關係密切的人士指出，²⁶對三井而言，中國興業的成立是三井對中國革命援助之階段性成果。²⁷而在中國南北妥協逐步統一之際，日方必須尋求新的投資運作方式，並且成立於1909年的東亞興業會社，由於是外資的緣故，受到當時中國法令的重重限制。因此日方認為成立中日合辦形式的投資機構來統籌，將會較便於相關事業的擴張。²⁸

其實，森恪等也是在日本政府的指示下，進行這次的協商。大藏省次官(財政部次長)勝田主計於1913年2月18日給洪澤榮一的信函中，²⁹表達出日本政府支持的立場。他委託洪澤榮一代表日方資本家進行談判，要求洪澤榮一盡力與孫文合作，也告訴洪澤榮一說，政府在表面上雖不能與此事發生關係，但將在背後予以援助。日本政府希望合辦公司的主要任務是對華事業之投資，特別重視貸款扶助新公司成立，藉此取得在華的利權；

て——〉，頁2；国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194；片桐庸夫，《民間交流のパイオニア——洪澤榮一の国民外交》(東京：藤原書店，1913)，頁139-141。又，洪澤榮一(1840-1931)，明治至大正時代的實業家，早年曾赴歐洲見識西洋近代產業與財政制度。明治以後任職大藏省，參與建立財政、金融制度。明治6年(1873)辭官後參與第一國立銀行、王子製紙、大阪紡織等實業的設立，退休後並從事社會工作。著有《德川慶喜公傳》。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925。

²⁶ 高木陸郎(1880-1959)出身越前，1897年東京商工中學畢業後加入三井物產，1899年通過三井內部的中國實習生考試派駐南京。庚子事變之際，以日本陸軍翻譯的身份參軍前往北京。1901年起陸續擔任三井物產上海、漢口支店特派員，1910年為漢冶萍公司日本代表。1914年起出任東亞通商會社社長，1918年任職南滿礦業會社，並於1922年起同時擔任該社社長與中日實業副總裁。戰時擔任大政翼贊會興亞總本部本部長，戰後於1951年出任日本國土開發會社社長。見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頁298。

²⁷ 山浦貫一，《森恪》(東京：高山書院，1943)，頁197；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対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をめぐる——〉，頁7。

²⁸ 山浦貫一，《森恪》，頁201-212；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対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をめぐる——〉，頁7。

²⁹ 勝田主計(1869-1948)出身愛媛縣，1895年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科畢業，進入大藏省主稅局服務，翌年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歷任橫濱稅關、函館稅關等職，1903年擔任大藏省理財局國債課長，1907年擔任理財局長。1912年出任大藏次官，1915年出任朝鮮銀行總裁，1916年寺內正毅內閣及1924年清浦奎吾內閣兩度擔任大藏大臣，藏相任內多次主持對華借款。見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頁270-271；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969。

而且資本來源不僅是日本國內資本，也希望能引進外國資本參與。³⁰

該計畫的執行，在三井物產董事山本条太郎指揮下，森恪一方面通過勝田主計運作政府部門，另一方面積極與孫文接洽。經由三井財閥相關人物的策劃，中國興業的成立計畫順利執行，至1913年3月1日，日本重要企業集團，如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興業銀行，以及三菱、三井、大倉、古河等財閥皆同意參與該計畫。3月3日，澁澤榮一、益田孝、³¹大倉喜八郎、³²山本条太郎、孫文(戴傳賢擔任翻譯)召開聚會，³³討論中國興業的宗旨及其營業目標。在該次會議中決定章程草案，第三條中特別指明，未來公司將以各種企業的調查、規劃、仲介及投資等為主；第四條則說明公司資本額為500萬日圓，中日各半；第八條規定日本得引進他國資金參與。不過該會議中有爭議的部分在於中國興業究竟適用中日雙方何者的法律？孫文堅持必須以中國的法律為主。但孫文於5日離開東京後，20日宋教仁被刺，不久中國就發生二次革命，所以日方經過兩次發起人會議討論，最終

³⁰ 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会社三十年史》(東京：中日實業株式会社，1943)，頁26-27；山浦貫一編，《森恪》，頁206-207。柳沢遊，〈中日實業会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の中國進出についての考察——〉，《經友論集》，第17号(東京，1976.09)，頁25-26。

³¹ 益田孝(1848-1938)出身於新潟縣佐渡島幕府金山奉行家庭，曾參與1863年幕府訪歐使節團。明治維新後曾與井上馨等成立先收會社於橫濱經商，1876年先收會社解散後，加入新成立的三井物產成擔任社長。1889從伊藤博文處接手三池煤礦，成立三井礦山，至1901年三井合名會社成立後出任理事長，對三井的發展有極大貢獻。見日本工業俱樂部編，《日本の實業家：近代日本を創った經濟人伝記目録》，頁263-265；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1740。

³² 大倉喜八郎(1837-1928)出身越後，1867年在江戶開設槍械店舖，戊辰戰爭中支援新政府軍火獲得鉅利。1873年成立大倉組商會後，從事貿易業，在牡丹社事件及甲午戰爭中皆擔任御用商人。1898年成立大倉商業學校(今東京經濟大學)，1899年擔任東京商業會議所副會長，1905年成立本溪湖煤鐵公司，同時也經營東京電燈事業、臺灣製糖業等，逐步建立大倉財閥的事業版圖。1915年受封男爵。見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頁111；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241。

³³ 戴傳賢(1890-1949)字季陶，號天仇，四川漢州人。1905年赴日留學，1909年返國興辦報業，宣傳革命主張。1912年擔任孫文機要秘書，翌年二次革命失敗後逃亡日本。1917年隨孫文成立護法軍政府，陸續在廣州政府中擔任要角，1928年北伐完成後擔任考試院長長達20年，任內推動成立中央政治學校、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等教育機構。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第1冊，頁278-279。

決定依照日本商法的規範成立公司。³⁴

中國興業於 1913 年 8 月 11 日正式成立，總裁為孫文，副總裁(代表董事)為倉知鐵吉、³⁵專任董事為尾崎敬義。因為已經爆發第二次革命，所以孫文等人無法參加股東大會。因此中國興業可說實際上由日本方面主導成立的。而早在 5 月，北京袁世凱政府即表示對此案的關心，並在 7 月派遣前外交總長孫寶琦與前駐日大使李盛鐸等人，赴日瞭解中日合辦事業籌備的過程，但並未積極參與。³⁶

³⁴ 〈中國興業公司設立ニ關スル協議會筆記〉，1913年3月3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会社關係雜纂》，請求記号1-7-10-029；〈井上準之助致阿部守太郎函〉，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会社關係雜纂》，請求記号1-7-10-029；〈阿部守太郎致在北京伊集院公使及在上海有吉總領事函〉，1913年3月7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会社關係雜纂》，請求記号1-7-10-029；〈洪澤榮一致阿部守太郎函〉，1913年5月5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会社關係雜纂》，請求記号1-7-10-029；〈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節略〉，1929年6月26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實業部檔案》，檔號17-23-01-72-31-003，「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節略」；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会社三十年史》，頁26；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對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實業会社の設立をめぐって——〉，頁8。又，井上準之助(1869-1932)出生於大分，1896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英法科畢業，隨即任職日本銀行。曾任日本銀行大阪支店店長、本店營業局長，1911年轉任橫濱正金銀行，1913年擔任橫濱正金銀行總裁，1919年擔任日本銀行總裁。1923年第二次山本權兵衛內閣出任大藏大臣，東京大地震時期主持賑災及災後重建。1927年金融恐慌時期再度出任日本銀行總裁，1929年復任藏相，推動緊縮政策。1932年遭血盟團員小沼正暗殺。見日本工業俱樂部編，《日本の實業家：近代日本を創った經濟人伝記目錄》，頁44-45；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217。阿部守太郎(1872-1913)出生於大分，1896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畢業，隨即進入大藏省主計局任職並通過文官高等考試。1897年擔任外務省書記官，歷任參事、秘書、書記等，先後派任英國與中國。1912年擔任外務省政務局長兼取調局長，1913年發生南京事件，駐軍南京的張勳殺害三名日本僑民、掠奪日人財產，阿部守太郎採溫和處理，但事後遭激進份子岡田滿暗殺，卒後追贈特命全權公使。見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頁20；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70。

³⁵ 倉知鐵吉(1871-1944)出身於石川縣，1894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律學科畢業後進入內務省土木局任職，1896年通過文官高等試驗，隨後轉任外務省，歷任參事、德國公使館書記官，1908年擔任外務省政務局長，參與日韓合併工作。1912年擔任外務次官，1913年以後為貴族院議員，並於1913-1922年擔任中日實業公司副總裁。見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頁199；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693。

³⁶ 〈北京公使館致牧野外務大臣電〉，1913年5月20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会社關係雜纂》，請求記号1-7-10-029；〈牧野外務大臣致北京伊集院公使電〉，

從當時中國興業的股東名單中，可以看到日本方面集結了對華投資十分積極的大財閥，而公司的經營階層則由精通對華事務的外交官倉知鐵吉、三井職員尾崎敬義、森恪等擔任，至於同樣在成立過程中大力奔走的高木陸郎，卻因規劃出任漢冶萍公司之職務，而辭去中國興業的管理工作。³⁷

同時，日本政府與財界也關心中國政情發展對此公司前途的影響。

(二) 三井財閥與中日實業公司

由於二次革命中的失敗，中國方面的董事王一亭、³⁸印錫璋乃提出辭呈。³⁹為此，森恪乃於 9 月 15 日赴上海與周金箴、⁴⁰朱葆三、⁴¹印錫璋召開

1913年5月27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会社關係雜纂》，請求記号1-7-10-029；〈伊集院公使致牧野外務大臣電〉，1913年6月20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会社關係雜纂》，請求記号1-7-10-029。

³⁷ 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会社三十年史》，頁41-46；柳沢遊，〈中日實業会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の中國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27。森恪在中國興業成立過程中十分積極奔走，使得雖然他同時擔任的三井物產天津分行行長的職務，然而許多訪客在天津分行中無法找到人，甚至因此致電三井東京本公司投訴，見山浦貫一編，《森恪》，頁212。

³⁸ 王一亭(1867-1938)本名王震，字一亭，浙江吳興人。13歲即進入上海著名商人李平書的錢莊當學徒，復任職於李氏經營的天餘號經營海運業務，升至經理。1907年日清汽船會社成立後，擔任上海支店買辦，陸續與三井、三菱等有商務往來。1910年加入同盟會，1913年二次革命期間王震大力支持陳其美，隨後遭北京政府通緝，藏匿於英租界中。1922年後復出擔任中國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中國佛教會會長等職，長期從事繪畫藝術與賑災事業。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8)第10冊，頁35-43。

³⁹ 印錫璋(1864-1915)本名印有模，字錫璋，江蘇嘉定人。早年隨父親在上海布店學習經商，1883年起陸續在滬開辦紗廠及農場，1907年入股商務印書館，1909年與日本合作擴充商務印書館設備，致力推動出版工作。1914年擔任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大量編譯各類書籍，翌年病逝於日本。吳成平主編，《上海名人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頁75。

⁴⁰ 周金箴(1847-?)，亦名周晉鑣，浙江海定人，曾創辦四明銀行、華洋華興保險公司、通久源軋花廠等企業，1902年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成立時擔任協理，1908年任上海商務總會會長，1912年擔任上海總商會總理。見吳成平主編，《上海名人辭典》，頁335。

⁴¹ 朱葆三(1848-1926)原名佩珍，字葆三，浙江定海人。1861年遷居上海進入五金行擔任學徒，1878年開設慎裕五金號經營五金機械進口生意，此後陸續參與中孚銀行、東方輪船公司、華興水火保險公司、和豐紗廠、廣州自來水公司及漢口既濟水電公司等新式事業。辛亥革命前後朱葆三主持的寧商總會成為革命黨人藏身處，1912年

會議，會議決定接受孫文、張靜江、⁴²王一亭、沈漫雲之辭呈，⁴³暫時由印錫璋、周金箴、朱葆三擔任中國方面的董事。⁴⁴10月，日本方面由外務省次官(外交次長)松井慶四郎、政務局長小池張造以及大藏省次官勝田主計等人拍板定案，決定改組中國興業，並將中國方面的合作對象改為北京政府。⁴⁵隨即，日方派遣倉知鐵吉赴北京協商，經過冗長交涉，雙方決定改組公司。⁴⁶改組後的中日實業株式會社，於1914年4月25日召開股東大會，中方股東除了印錫璋、朱葆三、周金箴留任外，新加入張謇、⁴⁷楊士琦等北京政府關

並成立中華銀行支持南京臨時政府經費，1915年擔任上海總商會總理，晚年從事賑災救濟事業及興辦學校。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2)第14冊，頁49-54。

⁴² 張靜江(1877-1950)本名人傑，字靜江，浙江吳興人，家族為江南巨富，1896年捐江蘇候補道，1901年以駐法公使孫寶琦商務隨員的身份赴法。1902年起於巴黎經營古玩及茶業生意，並資助革命運動。辛亥革命後返國，先後支持孫文發動二次革命、組織中華革命黨及廣州國民政府等，1926年中山艦事件後擔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理主席。1928年擔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任內主持多處電廠、無線電臺、淮南煤礦、江南汽車公司、鐵公路及電信建設等。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1冊，頁165-167。

⁴³ 沈漫雲(1868-1915)本名沈懋昭，字漫雲，江蘇無錫人，1889年舉人。家族原先在無錫經商，1906年至上海創辦信成商業儲蓄銀行，其後參與上海的商人組織。1910年加入同盟會資助革命活動，辛亥革命發生後參與組織中華銀行，籌募南京臨時政府經費，其後為協助孫文的實業計畫成立中華實業銀行。1913年二次革命發生後舉家逃亡大連，於1915年遭毒斃。見李新總編，《中華民國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5卷，頁3038-3043。

⁴⁴ 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頁59-61。

⁴⁵ 〈阿部政務局長致洪澤男爵函〉，1913年9月1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會社關係雜纂》，請求記號1-7-10-029；〈山座公使致牧野外務大臣電〉，1913年9月18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會社關係雜纂》，請求記號1-7-10-029；〈倉知鐵吉致松井外務次官函〉，1913年9月22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會社關係雜纂》，請求記號1-7-10-029；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頁64-65；柳沢遊，〈中日實業會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の中國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28-29。

⁴⁶ 詳見野沢豐，〈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對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實業會社の設立をめぐる——〉，頁10-16。

⁴⁷ 張謇(1853-1926)字季直，江蘇南通人，1894年狀元。1895年因父喪回家鄉經營實業，先後成立大生紗廠、廣生榨油公司、復興麵粉公司、通海墾牧公司等多家新式企業。1905年後陸續創辦復旦公學以及多家教育機構，並長期擔任江蘇省教育會長。1909年擔任江蘇諮議局長，1912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擔任實業總長，其後出任北京政府熊希齡內閣工商、農林總長，袁世凱稱帝時尊稱為嵩山四友。劉紹唐主編，《民

係密切的人士。⁴⁸中日實業總裁由楊士琦出任，專務董事為孫多森。⁴⁹改組完成後，洪澤榮一隨即於5月出發訪華，先前往中日實業業務重心的長江流域方問，隨後赴北京與袁世凱等政要會談。由於洪澤大動作走訪英國勢力範圍的華中地區，因此引起當時在華外國媒體的注意，認為這是日本資本進入中國的信號。洪澤訪華時所發表的談話，強調中日共同開發利源，這應是日方資本家希望經由對華投資達到的目的。⁵⁰

在這些參與投資行動的日本財經界中，最積極的就是三井財閥，其中心為三井物產會社。該會社早於1876年即因為要販賣三池煤炭到中國而在上海開設分公司，次年又在天津設立辦事處，20年後(馬關條約後)將辦事處升格為分公司，可說是日本在華北從事貿易業的先驅。⁵¹三井同時表現出對

國人物小傳》第1冊，頁160-162。

⁴⁸ 楊士琦(1862-1918)，字杏城，安徽泗州人。1882年舉人，曾擔任李鴻章幕僚，參與八國聯軍議和。1901年李鴻章逝世後改投袁世凱幕僚，負責洋務及辦理招商局、電報局等事業，為袁氏之智囊。1911年袁世凱內閣成立後擔任郵傳部大臣，參與對南軍議和。1914年袁世凱廢除國務院改設政事堂，以楊士琦為政事堂左丞，與國務卿徐世昌、右丞錢能訓分掌行政事務，多次協助袁氏打擊政敵、推動洪憲帝制。袁氏逝世後楊士琦失勢，移居上海以終。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第8冊，頁404-413。

⁴⁹ 孫多森(1867-1919)，字蔭庭，安徽壽州人，1885年秀才。1898年與其兄孫多鑫在上海創辦阜豐麵粉公司，稍後投身袁世凱幕府，與周學熙合作相繼經營啟新洋灰、灤州礦務公司及北京自來水公司等事業。1913年出任中國銀行總裁，同年二次革命發生，孫多森先被指派為安徽都督，但旋遭軟禁於都督府，革命平息後擔任赴日實業考察專使，1914年與日本共同創辦中日實業公司。1914年袁世凱政府成立通惠實業特種公司，孫多森為籌辦人，陸續在各地成立新式企業、創辦中孚銀行等機構壯大經營事業，在一戰期間發展興旺。見李新總編，《中華民國史人物傳》第5卷，頁3281-3284。

⁵⁰ 〈洪澤ノ中国訪問ニ関シ報告ノ件〉，1914年5月29日，《日本外交文書》(東京：外務省，1965)大正3年第2冊，頁617-620；“BARON SHIBUSAWA IN CHINA,”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ume 128, issue 2439, 1914/MAY/09, 「北華捷報線上典藏資料庫 (North China Herald Online)」，網址：<http://nch.primarysourcesonline.nl/nch/>，2014年8月8日檢閱；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対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をめぐる——〉，頁16；野口米次郎，〈中日実業株式会社三十年史〉，頁101-102；柳沢遊，〈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国主義の中国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29。

⁵¹ 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対支投資》，頁3、10。三菱商會則更早在1875年設立上海分公司，橫濱正金銀行直到1893年才開設分行於上海，見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対支投資》，頁4。

華投資的企圖心，在 1904 年和橫濱正金銀行共同經由日本興業銀行，貸款 300 萬日圓給大冶鐵礦，以確保鐵礦石能持續供給八幡製鐵所(1897 年開始營運)。⁵²

1910 年三井財閥更進一步派遣三井銀行職員尾崎敬義赴中國考察，1911 年尾崎在股東會上，提出「對支放資論」(對華投資論)的考察報告，認為應聯合日本銀行業及資本家，加強對華貸款，經由政治介入的方式來提高在經濟領域的影響力。⁵³尾崎敬義特別指出，對華貸款的目的在於投資鐵路、工礦業部門，以進一步獲取利權；尾崎同時也在結論指出，對東亞興業會社的改造迫在眉睫，因為東亞興業是日資獨資公司，處處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故成立中日合辦事業是當務之急。⁵⁴蓋成立於 1909 年的東亞興業，曾為日本政府對華投資的唯一機構，創設之初亦參與江西南潯鐵路修築，並引介大倉財閥承包工程，這是日本參與中國鐵路修築之始。由於東亞興業並非中日合辦公司，故受制於中國法令，而大倉財閥也僅能成立子公司「久樂公司」承接工程。對於這些限制，日方一直苦思對策，其解決之道便是成立中日雙方合資公司。⁵⁵

尾崎敬義的主張提出後，隨即經由其密友高木陸郎而獲得森格的支持，三人形成提倡中日合辦事業運動的緊密小組。高木陸郎任職於旭公司，該公司乃三井物產於 1911 年成立的對華事業機構，致力於中國礦產調查，其參與人員皆為推動合辦事業運動的人士，因此中日實業成立後，旭公司業務自然合併進入新公司；⁵⁶森格此時則是三井物產天津分行長，三人無疑都是三井系統的人馬。在他們的推動下，先將尾崎的報告印送當時內閣總理桂太郎、外務省、大藏省、軍部各部門要人，以及小村壽太郎、井上馨等政界要人，並分送洪澤榮一、大倉喜八郎等民間有力人士，故引起各界重視。政府部門也認同成立合辦事業的主張，遂加速計畫進行。在具體分工上，日本國內由山本条太郎、高木陸郎二人負責奔走聯繫；尾崎敬義負

⁵² 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対支投資》，頁9-10。

⁵³ 山浦貫一編，《森格》，頁198-199。

⁵⁴ 山浦貫一編，《森格》，頁200。

⁵⁵ 山浦貫一編，《森格》，頁201。

⁵⁶ 山浦貫一編，《森格》，頁204-206。

責聯絡大藏省勝田主計等人士；森恪則常駐中國，負責與中國方面重要人士接觸。合辦事業運動於是形成三級結構：



具體的基礎工作可說由森恪等三人負責。⁵⁷

旭公司在首相桂太郎的支持下，於 1911 年派出兩組大規模礦山調查隊前往中國。第一隊前往湖南的調查隊，由礦山局技師杉本五十鈴帶領，調查結果以錒礦最為重要；第二隊調查隊前往浙江、安徽、江蘇、江西及湖北等處，以煤礦為主要調查對象。⁵⁸旭公司的調查具有重要意義，是當時日本政府具體訂定方針，由財閥大規模執行對華調查的開端。⁵⁹後來乃發生前述與孫文接觸，進而成立中國興業會社的舉動，又因中國政情的變化，改組中國興業為中日實業株式會社，而旭公司的指導者也成為後來中日實業的骨幹社員。

中日實業在 1914 年 6 月正式在完成農商部登記，取得了中日雙方的法

⁵⁷ 山浦貫一編，《森恪》，頁202-203。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頁12-13；柳沢遊，〈中日實業會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の中國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23。又，小村壽太郎(1855-1911)出身宮崎，1874年進入東京開成學校法學科，翌年取得文部省美國留學生資格，赴美進入哈佛大學法律系，1878年畢業歸國後先進入司法省任職，1887改任職於外務省，歷任翻譯局次長、局長、駐華公使館參事、代理駐華公使等，1894年擔任外務省政務局長，陸續任駐朝、駐美公使。1901年為外務大臣，日俄戰爭後擔任議和全權代表，簽訂普茲茅斯條約，並於翌年出任駐英大使。1911年受封侯爵，擔任貴族院議員。見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頁250；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頁791。

⁵⁸ 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頁14；柳沢遊，〈中日實業會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の中國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23。

⁵⁹ 山浦貫一編，《森恪》，頁202；柳沢遊，〈中日實業會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の中國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24。

人資格。7月北京政府正式公告中日實業的章程，不過楊士琦出任總裁的任命卻飽受各界批評，被迫辭去中日實業總裁的職務，由李士偉接任。⁶⁰袁世凱政府採取表面上支持，實際上抵制的作法，使得初期中日實業的業務進展有限。甚至北京政府在1915年初成立國營的通惠特種公司，向中國、交通、鹽業三銀行募集250萬元之資本額，並安排孫多森擔任臨時總裁，於同年9月26日正式成立，⁶¹企圖引進西方資本，俾便與中日實業公司對抗。

由於中國政治形勢與日本政府政策之改變，以及中國方面幹部的不斷更替，此一時期中日實業公司無重要成就可言。到1916年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以後，北京政府親日派勢力提高，各種大小借款陸續簽訂，中日實業的業務才長足有進步。⁶²

即使如此，在三井財閥森格等人的強勢運作下，希望日本政府採取更具企圖心的外交方針以促進中日經濟合作，因此中日實業會社的辦事處，實際上成為日本政府向中國提出廿一條要求的參謀本部，即使是日本駐華公使館也無法掌握森格等人的意向。⁶³取得中國合法法人地位的中日實業，

⁶⁰ 〈楊士琦中日實業會社總裁辭任二關スル件〉，1914年7月25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3年第2冊，頁625-628；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対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實業會社の設立をめぐる——〉，頁16。又，李士偉(1883-1927)字伯芝，河北永年人。1901年赴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科就讀，1906年畢業後歸國加入袁世凱幕府任直隸總督秘書。其後擔任北洋師範學校學監、井陘礦務局督辦、合興礦業公司總辦、啟新洋灰公司及北京自業水廠董事、中國工業銀行總裁等職，協助袁氏興辦新式實業。民國成立後先擔任總統府財政顧問，1915年出任中國銀行及中日實業公司總裁，1921年擔任財政總長。見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增訂版，頁448。

⁶¹ 〈通惠公司ノ營業開始ニ關シ報告ノ件〉，1915年9月30日，《日本外交文書》(東京：外務省，1966)大正4年第2冊，頁397；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頁195-196。此一事件的背景是，日本大隈內閣對袁世凱政策的改變。該內閣反對袁世凱的帝制計畫，並且還公然在閣議上決定援助民間之南方派的反袁行動計畫。

⁶² 山浦貫一編，《森格》，頁226。

⁶³ 山浦貫一編，《森格》，頁370-371；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対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實業會社の設立をめぐる——〉，頁17；柳沢遊，〈中日實業會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の中國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30。至於有關中國政府的態度和輿論的反應，相關研究相當豐富，在此不擬贅言。

則成為日本以結合企業聯合團與國家資金的模式來投資國外的典範。

四、中日實業公司的礦業投資

該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之一既然是投資中國的煤鐵礦業，因此積極展開投資活動，最先的對象是江西樂平縣的煤礦。

(一) 江西樂平煤礦的曲折投資

樂平煤礦位於鄱陽湖東邊的樂河(今樂安河)北岸之鳴山，在樂平縣城西郊，夏季可利用小型輪船抵達南昌與九江。⁶⁴該地礦區發現甚早，1869年(同治八年)起已陸續有德英日等國工程師前往樂平縣近郊的鳴山進行調查，1913年上海商人謝天錫與日方接觸，邀請日籍技師赴贛探勘。⁶⁵

在中日實業公司投資樂平煤礦以前，大倉財閥亦與上海商界人士合作，⁶⁶成立順濟礦務合資公司試圖進行開發。1914年3月大倉董事門野重九郎、上海支店長河野久太郎等人，與蘇州西門子買辦管尚華、江西省礦務分署長葉養猷等合資成立順濟礦務合資公司，該公司的目的是引進大倉資金開發中國礦場，其目的在於規避當時礦業條例中礦場國有的規定。公

⁶⁴ 侯德封，《第四次中國礦業紀要》(南京：實業部地質調查所，1932)，頁357。

⁶⁵ 樂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樂平縣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226。

⁶⁶ 大倉財閥的領導人物大倉喜八郎於日本因牡丹社事件而進兵臺灣時(1874年)，負責為日本陸軍省調配軍需物資和募集人夫，因此嶄露頭角，利用與政治權力相結合的機會而累積資本，成為有名的「政商」。此後，大倉開展對朝鮮的貿易與投資，並在1895年日本佔領臺灣後，開始參與總督府的重大土木和建築工程。另一方面，大倉於1910年直接投資100萬元(大洋銀)在中國東北成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當時東三省當局則以現金65萬元和評估價35萬元的礦業權取得合作的地位。翌年，為利用廟兒溝鐵礦以從事製鐵事業，該公司增資到400萬元，易名為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1914年再增資到700萬元。雖然表面上為中日各增資一半，但實際上中國方面的資金，是來自大倉財閥的貸款，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為擔保。在日本政府的強力外交支持下，即使辛亥革命以後，亦能排除中國中央政府的介入。於這種層層的保護，該公司的經營蒸蒸日上，影響到大倉財閥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方針，自往昔以貿易、土木、礦業三方面為主的現象，逐漸轉變到只偏重礦業部門的策略。參見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82)，頁34-96、419-702；高村直助，《日本資本主義史論》(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80)，頁137-149。

司成立資本額為 200 萬美元，其中日方門野重九郎出資 75 萬美元、河野久太郎出資 25 萬美元；中方管尚華出資 50 萬美元、龔潔(龔于英，原任職江蘇省財政司)與葉養蘇各出資 25 萬美元成立。順濟總公司設於上海，並由管尚華擔任總理，公司成立後在日本政府及大倉財閥支持下取得江西豐城、餘干、樂平等煤礦採掘權，並積極爭取江蘇、安徽等地的礦場利權。⁶⁷所以順濟公司可說是大倉財閥佈署關內礦業投資的一環。

同時，中日實業公司也對樂平煤礦抱有高度興趣，積極派員探勘。⁶⁸在進行樂平煤礦的開發以前，中日實業與大倉財閥曾因對江西餘干煤礦的經營發生爭執，餘干煤礦位於江西省餘干縣，在鄱陽湖南岸，鄰近樂平煤礦。由於順濟公司取得餘干煤礦的開發權後引起江西地方人士抗議，加上中日實業亦希望介入餘干煤礦，雙方遂引起糾紛並向日本外務省申訴。⁶⁹經過外務省調停後，中日與順濟為了日本的礦業利益，採取共同開發的方針經營，餘干煤礦的礦區則採一分為三的方式，由江西省政府、順濟及中日實業各佔三分之一。⁷⁰在兩造爭執於餘干煤礦的同時，森格亦銜命與中國政府進行交涉，為中日實業取得樂平煤礦的採掘權。⁷¹

不過，中日實業取得樂平煤礦利權的過程則略為複雜，先是中日實業於 1914 年 10 月向農商部申請樂平煤礦的鳴山、章家山及牛頭山等礦區共七萬畝進行探礦，然因所請面積太大，農商部不願核准。⁷²嗣後中日實業自願減少礦區，以蘊藏量最豐富的鳴山礦區為主，最終請領兩萬餘畝的礦區

⁶⁷ 〈日中合辦順濟鑛務公司ノ設立及中国鑛業條例ニ関スル件〉，1914年4月20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3年第2冊，頁384-388。

⁶⁸ 〈第貳回營業報告書〉，1915年5月，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各国間合弁会社關係雜件 日支間ノ部 中日實業株式会社關係》，請求記号B-E-2-1-1-4-1-8。

⁶⁹ 〈余干鑛山ト中日及順濟兩会社ニ関スル件〉，1914年8月10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3年第2冊，頁628。

⁷⁰ 〈中日及順濟兩会社ノ余干鑛山採掘出願ニ関スル措置方ニ付訓令ノ件〉，1914年8月29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3年第2冊，頁630。

⁷¹ 〈余干鑛山ハ中国側ニ於テ中日及順濟間ニ二分シテ許可ノ意向ナル件〉，1914年9月3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3年第2冊，頁631。

⁷² 〈農商部鑛政司批〉，1914年10月13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樂平縣章家山牛洞嶺及明山等處煤礦」。

土地進探勘。⁷³在此同時，曾受到森格委託的上海商人謝天錫已向農商部請領鳴山附近 4,500 餘畝土地，組織樂平煤礦公司進行探勘開發，由於謝天錫與中日實業的孫多森互不相識，謝氏辯稱一切探勘均係個人身份所為，一度造成農商部對礦區授權的疑慮，要求地方礦務署詳加調查。⁷⁴雖經孫多森提出謝天錫係受到中日實業委託的證明，⁷⁵然而最終農商部仍要求中日實業所劃定的礦區不得包含謝天錫所申請的礦區，將雙方請領分開核准。⁷⁶而除了中日實業與謝天錫的採掘權外，順濟公司管尚華也取得樂平煤礦章家山礦區的採掘權。⁷⁷總計樂平煤礦各區礦場中，蘊藏量最大的鳴山地區由中日實業取得大部分範圍的採掘權，受中日實業委託的謝天錫取得小部分採掘權；順濟公司則取得章家山附近的採掘權。

樂平煤礦正式開採後的發展情況並不理想，先是由謝天錫出面組成樂平煤礦公司進行開發，該公司於 1916 年成立，設在樂平縣城西郊的洪門口，1919 年因地方人士糾紛，礦場設備悉被搗毀，於是遷移至礦場所在地鳴山，並更名為鄱樂煤礦公司重新經營。⁷⁸遷到鳴山後，鄱樂煤礦公司先後修築山區至樂安河畔的輕便鐵路、設置兩座具備電力照明及機械升降和排水設備的新式礦井，並在礦區修建發電廠、機械修理廠等新式建築。不過該樂平煤礦產量不高，初期僅日產 200 噸，而後略增至日產 300 噸，然而已是該地區唯一採用現代化經營的煤礦。⁷⁹其經營亦多次遇到波折，自 1920 年代中期以後，煤礦數度因當地水患淹沒礦井而停工；又因北伐戰爭及其

⁷³ 〈中日實業公司稟農商部〉，1915年3月1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樂平縣章家山牛洞嶺及明山等處煤礦」。

⁷⁴ 〈第四區礦區署詳一件〉，1915年1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樂平縣章家山牛洞嶺及明山等處煤礦」。

⁷⁵ 〈孫多森函〉，1915年1月2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樂平縣章家山牛洞嶺及明山等處煤礦」。

⁷⁶ 〈農商部礦政司批〉，1915年3月25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樂平縣章家山牛洞嶺及明山等處煤礦」。

⁷⁷ 〈第四區礦區署詳一件〉，1915年1月18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樂平縣章家山牛洞嶺及明山等處煤礦」。

⁷⁸ 白家駒，《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重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945），頁399。

⁷⁹ 侯德封，《第四次中國礦業紀要》，頁357；樂平縣誌編纂委員會編，《樂平縣志》，頁227。

後的剿共戰爭嚴重影響生產，甚至中斷開採作業。⁸⁰總計如表 4 所示，到 1941 年為止，該礦年產量甚低，大多僅 4 萬公噸左右。

表4：樂平煤礦歷年產量

年代	產量(噸)
1929	79,428
1930	23,200
1931	停產
1935	47,195
1936	48,764
1937	62,261
1938	45,123
1939	42,860
1940	40,934
1941	40,665

資料來源：1929-1931年：侯德封，《第四次中國礦業紀要》，頁358；1935-1941年：白家駒，《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頁400。

至於中日實業何時停止對樂平煤礦的投資，史料中並未明確記錄。然而因樂平煤礦生產多次受阻，如經歷數度水患、兵禍後再三集資修復都所費不貲，或許股本因而稀釋；再者，由於樂平煤礦實際的產量不大，對擁有東北、山西乃至山東等豐富煤礦資源的日本而言，或許樂平煤礦亦非十分重要。抗戰爆發後，樂平煤礦曾一度繼續供應浙贛鐵路運行所需的煤礦，然鄱陽陷落後，該礦場主奉命炸毀礦坑所有設備，停止生產。⁸¹戰後樂平煤礦交由淮南煤礦經營，重新修復礦場設備後可日產 2,500 公噸，遠超過戰前的規模。⁸²

⁸⁰ 侯德封，《第四次中國礦業紀要》，頁357；白家駒，《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頁399。

⁸¹ 白家駒，《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頁399。

⁸² 樂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樂平縣志》，頁227。

(二) 安徽繁昌鐵礦的投資

繁昌鐵礦位於安徽省繁昌縣城西北側，礦區有大礮山、小礮山、潘冲鐵礦，以及荻港(屬蕪湖海關管轄，位於蕪湖上游 30 哩左右，是鐵礦石主要輸出港)東側的桃冲鐵礦，其中尤其以桃冲鐵礦最為重要。⁸³

桃冲鐵礦之開採，最初係 1911 年(宣統三年)漢冶萍公司之職員首先發現大礮山鐵礦，隨後又探勘發現桃冲鐵礦蘊藏量遠較大礮山豐富，於是由廣東商人霍守華集資 10 萬元開辦裕繁鐵礦公司，並在 1913 年向安徽省都督府申請探勘執照。⁸⁴

裕繁公司成立之初曾向三井物產募集資金，約定由日方提供資本及設備，中方則出售礦石，與大冶鐵礦條件類似。嗣後由於當時中國礦業法規規定礦場皆須為國營，雙方多次交涉未果。契約洽談初期，是森格以個人名義及資金進行，其目的亦在於協助日本取得鐵礦利權。⁸⁵

協商期間森格委託日籍技師益田達、高橋雄治進行調查，探勘後認為桃冲鐵礦的優勢在於鄰近長江畔的荻港僅 15 哩，距離南京、蕪湖通過水路連接都堪稱便利。該處礦藏位於長龍山上，蘊藏量約 3,200 萬噸，其中一半約 1,600 萬噸屬良好鐵礦，富開採價值。初步探勘桃冲鐵礦的礦石平均含鐵量為 46.29%，優良礦石可超過 50% 含鐵量。預估每公噸開採費用是 1 日圓(以日產 700 噸，年產 20 萬公噸估計)、運費 30 錢(至荻港)、處理費 20 錢，合計 1.5 日圓，以每公噸 3 日圓的售價，可獲得 50% 的利潤。至於其他設備費，包括從荻港至礦區將鋪設 8 公里鐵路費用為 8 萬日圓、火車設備 8 萬日圓、碼頭建設 4 萬日圓以及鐵索斜道架設費 5 萬日圓，合計 25 萬日圓。另外調查報告也建議於孤山、南山、銅官山等處設置製鐵所，並利用鄰近的江西樂平煤礦冶鐵。⁸⁶

如前所述，中日實業成立時即以開發長江流域的礦產為主要任務，

⁸³ 丁格蘭著、謝家榮譯，《中國鐵礦誌》(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1923)，頁 146。

⁸⁴ 孫健初、陳愷，《揚子江下游鐵礦誌》(北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1935)，頁 63。

⁸⁵ 山浦貫一編，《森格》，頁 261-262。

⁸⁶ 〈桃冲鉄山二開スル件〉，1914 年 10 月 20 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3 年第 2 冊，頁 425-427。

陸續派遣技師前往華中各地礦產探勘，⁸⁷接續三井物產的投資約定後，中日實業亦將繁昌鐵礦列為重要業務項目，積極與裕繁公司接洽。⁸⁸當森恪與裕繁公司達成契約後，隨即將該契約轉介給中日實業，由中日實業支付前期費用 20 萬銀元，以資開採、運送及倉儲計畫之制訂。根據該契約，桃冲鐵礦由裕繁公司負責開採，然後將鐵礦石售予中日實業公司，享有 40 年之獨佔承購權，裕繁公司不得將礦石售予他方。開採出售的鐵礦訂為每日 1,000 公噸，裕繁公司可享有 250 公噸用於自家鐵工廠；倘因戰亂或其他因素導致礦場停產，則裕繁公司需在復工後設法補足，唯若因未屆 40 年而鐵礦已採掘殆盡，則裕繁公司視同已完成契約，不需另外彌補差額。對於礦場經營，裕繁公司必須訂立採掘計畫，並與中日實業協商進行，中日實業保有變更計畫的權力。而裕繁公司開採鐵礦所需的器材、礦場設施及碼頭建造等費用及設備皆由中日實業提供。⁸⁹

雙方礦石售價則每三年調整一次，實際上，自 1916 年至 1925 年間，中日實業與裕繁公司曾陸續協商調整。⁹⁰

雖然中日實業已經決定貸款給裕繁公司，但仍然引起政府及地方人士的反對，當時中國政府主張「鐵礦國有」，認為裕繁公司所簽訂之契約係出賣國家利權，因此不願承認。加上同為中日實業董事的安徽人孫多森，對裕繁公司主導權落入廣東人霍守華手上十分不滿。於是 1915 年初北京政府成立國營的通惠公司籌備之際，嘗試插手安徽礦山經營，其中一個主要的目標即是桃冲鐵礦。儘管孫多森等人同時也擔任中日實業公司中方董事，但因中國政府內部排日傾向，故孫氏等人試圖利用國營的通惠公司取代中

⁸⁷ 〈倉知鐵吉致松井外務次官函〉，1914年4月28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各国間合弁会社關係雜件 日支間ノ部 中日實業株式会社關係》，請求記号 B-E-2-1-1-4-1-8。

⁸⁸ 〈第貳回營業報告書〉，1915年5月，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各国間合弁会社關係雜件 日支間ノ部 中日實業株式会社關係》，請求記号 B-E-2-1-1-4-1-8。

⁸⁹ 〈中日實業会社及裕繁公司間ノ桃冲鉄山鉱石買収契約写送付ノ件〉，1914年10月16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3年第2冊，頁424-425。森恪同時擔任裕繁公司之顧問，每月支領薪資2,000元。森恪擔任裕繁公司顧問，對公司經營擁有指導權。見山浦貫一編，《森恪》，頁264-266。

⁹⁰ 〈稅務處咨〉，1925年1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4-01，「中日實業公司輸鐵砂出口案」。

日實業，對裕繁公司進行投資，藉此爭取桃冲鐵礦權利。⁹¹通惠公司此舉引起日方的反彈，中日實業通過日本外務省，請求駐北京公使對袁世凱政府施壓，希望北京政府繼續承認繁昌公司與中日實業所訂立的契約。⁹²最終由日本駐華代理公使小幡西吉與外交部次長曹汝霖交涉，並達成維持中日實業公司契約的共識。⁹³由此可知，雖然中日實業名義上是中日合資，持股方面也是中日各半，然而在經營上完全仰賴日方資金，也更傾向日方的權利；更可觀察到日本政治外交勢力的介入中國經濟事務。

該契約於 1916 年終於獲得農商部認可，於是中日實業開始進行鐵道鋪設作業，由日方提供建設費 30 萬元及各類材料，並提供裕繁鐵礦公司每月事務費 1 萬元。1916 年 10 月工程開始，1918 年 10 月礦場正式輸出鐵礦石。⁹⁴

工程的進展又引起地方人士的反感。他們在 1916 年底企圖阻撓鐵路施工，造成開採工作延宕。⁹⁵中日實業隨即要求日本外務省協調，由日本駐南京領事高尾亨協同中日實業代表森恪等人與安徽督軍倪嗣冲交涉，重申該投資案已獲中央政府承認，所修築的鐵路亦獲得交通部許可，故地方政府應予以保障。⁹⁶

除了中日實業通過日本外務省的管道進行交涉外，裕繁公司也向北京政

⁹¹ 〈中国政府内部排日的シテ協議ノ望ナキ件〉，1915年5月18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4年第2冊，頁428。

⁹² 〈安徽省鉄鉱山ノ權利保護方願出ノ件〉，1915年9月27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4年第2冊，頁428-429；〈安徽省桃冲鉄鉱山等ノ權利保護ニ関シ措置方訓令ノ件〉，1915年9月27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4年第2冊，頁429。

⁹³ 〈安徽省桃冲鉄鉱山ノ權利保護方ニ関シ小幡代理公使曹外交次長ニ要請シタルニ付報告ノ件〉，1915年10月8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4年第2冊，頁429-430。

⁹⁴ 奈倉文二，〈大正期における製鉄資本の存在形態〉，《茨城大学人文学部紀要》，第8号(水戸，1975.03)，頁67-114；野口米次郎，〈中日実業株式会社三十年史〉，頁137；柳沢遊，〈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国主義の中国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34。

⁹⁵ 〈桃冲鉄山ノ權利ハ已ニ外人ノ手中ニ在リ云々ノ新聞記事ニ付中日実業公司ニ注意シタル旨報告ノ件〉，1916年11月10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5年第2冊(東京：外務省，1967)，頁493-494。

⁹⁶ 〈桃冲鉄山鉄石運搬輕便鐵道布設許可方ニ関シ安徽省長ヘ交渉ノ件〉，1916年12月23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5年第2冊，頁496-498；山浦貫一編，《森恪》，頁284-287。

府進行交涉，總經理霍守華建議由政府指派一人成立監督處，該監督負有監察礦石交易、公司運作支出及召開董事會等權利。⁹⁷最終於 1917 年 11 月由農商部派遣高炳麟擔任首任監督，⁹⁸此後政府都派員參與裕繁公司之運作。

解決爭端後，裕繁鐵礦於 1918 年中完成輕便鐵路，隨後陸續開採礦石。⁹⁹由於獲得日本資金的支持，裕繁鐵礦向日本購入舊鋼軌枕木，鋪設荻港至礦山中段長 8 公里的鐵路，自礦山中段以上則鋪設斜道分為十層逐層開採，運行的 5 輛火車車頭每輛每次能輸送 60 噸礦石，容納 10 噸礦石的車廂 36 輛，以及容納 1 噸礦石的運礦小鐵車 600 餘輛。營運總部荻港設有機器廠及電燈廠，礦區則設有辦事處、電燈廠、中西醫院、礦工學校與宿舍等新式設施，整體而言可說是一現代化經營的礦場。¹⁰⁰

為了日本順利取得桃冲鐵礦的礦石，中日實業於 1917 年投資成立東洋製鐵株式會社，收購裕繁公司之鐵礦進行煉製。¹⁰¹由於籌備設立的延宕，東洋製鐵直至 1919 年 5 月才開始投產，此時適逢一戰之後的景氣衰落，鋼鐵需求大減，因此 1918 至 1920 年間雖然契約上要求該廠提供鐵礦 70 萬噸，然而實際上的輸出量僅 15 萬噸。¹⁰²另一方面，由於東洋製鐵營運不佳，影響裕繁鐵礦的經營，更拖累中日實業的投資。因此 1921 年以後，中日實業改與國營的八幡製鐵所締結契約，當時八幡製鐵所受限於大冶鐵礦供應不足，故極力尋求穩定的原料供給來源，遂經由中日實業的媒介，與裕繁公司締結契約，由大藏省及橫濱正金銀行兩次融資 475 萬日圓給裕繁公司。¹⁰³惟裕繁公司償還貸款的能力有限，至 1942 年尚有貸款本息共 1,456

⁹⁷ 〈農商部令第19號〉，1918年2月8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裕繁鐵礦公司」。

⁹⁸ 〈農商部令〉，1917年11月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裕繁鐵礦公司」。

⁹⁹ 〈安徽裕繁鐵礦公司監督處呈農商部〉，1918年3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裕繁鐵礦公司」。

¹⁰⁰ 孫健初、陳愷，《揚子江下游鐵礦誌》，頁64。

¹⁰¹ 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頁141-164。

¹⁰² 奈倉文二，〈大正期における製鉄資本の存在形態〉，頁67-114；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頁137；柳沢遊，〈中日實業会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の中國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34。

¹⁰³ 此外，中日實業會社單獨貸與250萬圓。奈倉文二，〈官營八幡製鉄所による鉄鉱石

萬日圓未償還。¹⁰⁴

自 1918 年開始自 1933 年間，共採掘礦石 295 萬噸，大多數輸往日本供給八幡製鐵所、三菱製鐵株式會社、田中鐵山株式會社等，¹⁰⁵逐年產量詳見表 5：

表5：繁昌鐵礦歷年產量

年代	輸出礦石(噸)	年代	輸出礦石(噸)
1918	24,364	1926	204,080
1919	90,270	1927	167,450
1920	61,810	1928	112,390
1921	160,760	1929	218,817
1922	267,470	1930	197,876
1923	301,650	1931	265,000
1924	348,755	1932	101,333
1925	309,730	1933	120,955
總計		2,952,710	

資料來源：孫健初、陳愷，《揚子江下游鐵礦誌》，頁64-65；白家駒，《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頁712。

根據國民政府地質調查所調查員謝家榮於 1933 年所做的估計，桃冲鐵礦蘊藏量為 464.6 萬公噸，實際上遠低於 1910 年代益田達的預估。經過 16 年的開採，已採掘 350 萬公噸，剩餘蘊藏量僅 114.6 萬公噸。不過 1920 年代中期以後因為礦石深埋岩層中，採掘日益困難，因此產量更早便開始衰退。中日實業對裕繁公司的投資僅持續到 1937 年為止，抗戰爆發後受到戰亂影響，繁昌鐵礦一度中斷營運，嗣後由日本佔領區經濟統制機構的華中礦業公司兼併經營，自 1939 年 12 月恢復生產，雇用員工 300 餘人，但產量僅有戰前的 40%。¹⁰⁶

の「安定的」確保策——192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と鉄鋼資源問題》，《茨城大学政経学会雑誌》，第33号(水戸，1974.12)，頁27-45；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頁137-140。

¹⁰⁴ 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頁139-140。

¹⁰⁵ 〈第九回營業報告書〉，1922年5月，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各國間合弁會社關係雜件 日支間ノ部 中日實業株式會社關係》，請求記号B-E-2-1-1-4-1-8。

¹⁰⁶ 白家駒，《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頁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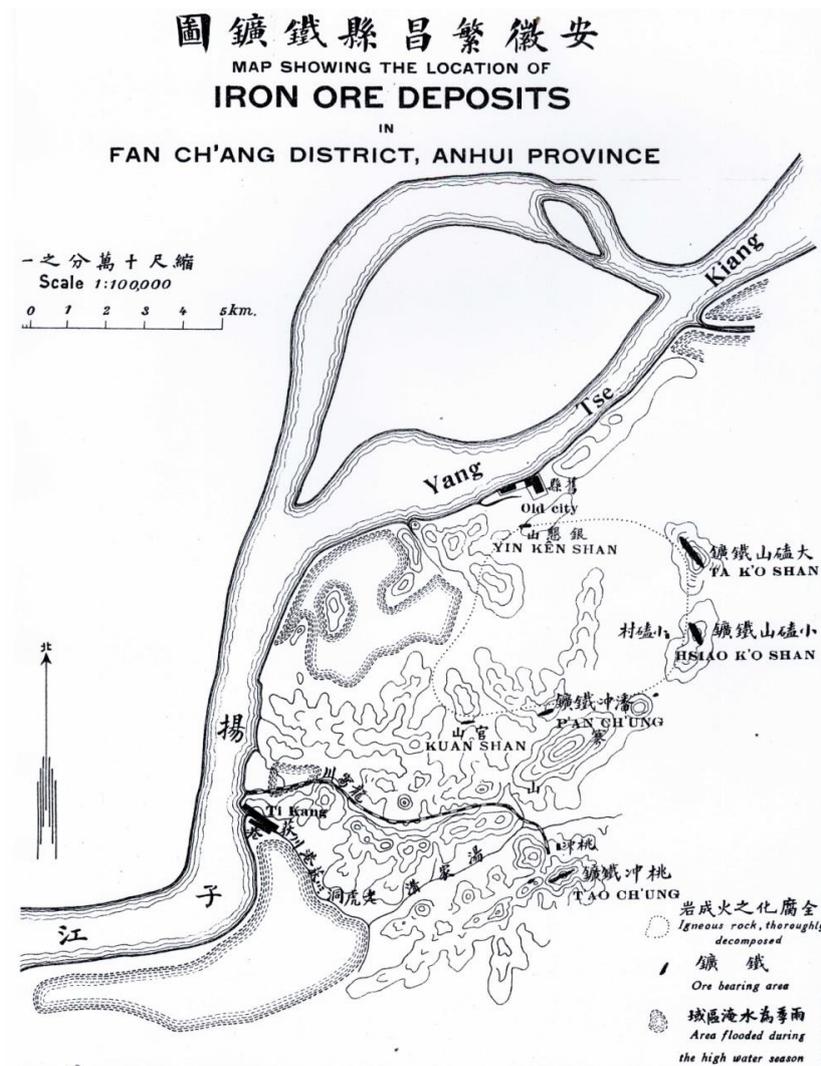


圖1：安徽繁昌桃冲鐵礦礦區與荻港位置圖

資料來源：丁格蘭著、謝家榮譯，《中國鐵礦誌地圖集》，PL.32。

總之，這兩處的礦業投資結果可說並不太理想，除了中國政情紛擾的影響外，日本相關企業的配合度及其投資能力應是一要素，因為當時最主要的投資者三井與大倉財閥各有其他的盤算，而且對日本政府而言，在關外東北的資源開發與利用才是政策的焦點。

五、日本在東北的礦業投資

二十世紀初期以來，日本對華礦業投資最頻繁的時期是 1915 年至 1925 年間，此時期日本對中國關內的煤礦投資主要在河北、山東、山西、江西、安徽和廣東；其方式大多為貸款給民間，亦有採取中日合辦的型態。當時最活躍的投資者是古河和大倉兩財閥，以及中日實業公司。總投資金額(包括貸款)約為 11,410,227 圓，¹⁰⁷佔當時日本對華礦業投資總額的 35.7%。¹⁰⁸而在關外的東北地區，更是日資的重鎮，尤其是滿鐵和大倉財閥，分別投資撫順煤礦、鞍山製鐵所，以及本溪湖煤鐵公司。

當時日本主要從中國關內、東北和越南進口煤炭，在 1912-1916 年間，平均每年進口 61 萬噸左右。其中，每年平均有 38 萬噸的煤炭來自中國關內(佔總進口煤的 62.3%)，主要是製造焦煤和製鐵所必須的開灤煤；只有約 16 萬噸來自撫順(只佔 26.2%)。兩者所佔的比例在 1917-1921 年間大體維持原狀，即在平均每年進口的 76 萬噸煤炭中，關內煤佔 65.8%(約 50 萬噸)，撫順煤佔 18.4%(14 萬噸)。到 1920 年代情勢驟變，隨著日本工業的發展，日本的煤炭需求也急遽增加，可是關內煤的供給量有限，滿鐵控制的撫順煤遂一躍而成為日本進口煤的主力，在 1922-1926 年間，總進口量增加到每年平均 174 萬噸左右，其中關內煤減少為年平均約 45 萬噸(佔 25.9%弱)，撫順煤反而大增至 103 萬噸(約佔 59.2%)。到 1927-1931 年間，此趨勢更加明顯，即年平均 282 萬噸的進口煤中，來自中國關內者約為 51 萬噸左右(佔 18.1%)，卻有 180 萬噸的煤炭係由撫順所供給，¹⁰⁹高佔 63.8%的比例。換言之，滿鐵所經營的撫順煤礦成為 1920 年代日本經濟發展的重要助力。

另一方面，從煤鐵事業結合的立場而言，鞍山鐵礦的產量與撫順煤礦息息相關。鞍山鐵是當時日本鋼鐵業不可或缺的原料來源，在 1920 年代前

¹⁰⁷ 以 1 元=1.03 圓，和 1 兩=1.44 圓計算，見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対支投資》，凡例的頁 3。但尚有不明金額者，故總金額應更高。

¹⁰⁸ 此外，投資鐵礦採掘的金額亦相當高。

¹⁰⁹ 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局編，《本邦を中心とする石炭需給》，頁 94-95 之間的插表，第 37 表「石炭輸入國別表」。

半，日本本國生鐵產量約 55 萬噸左右，¹¹⁰1926 年以後逐增，1928 年為 109 萬噸，1930 年達到 116 萬噸。¹¹¹而進口鞍山鐵的數量則從 1920 年的 7,435 噸增加到 1924 年的 60,742 噸，再增加到 1926 年的 119,235 噸和 1928 年的 170,818 噸，相當於當年日本生鐵進口量的 15%，¹¹²雖仍遠不及印度生鐵的進口量(1926 年和 1928 年各為 22.8 萬噸和 31 萬噸)，¹¹³但至少證明其在日本市場上的重要性逐漸高昇。在這兩年中日本勢力範圍的生鐵(產自鞍山、本溪湖和朝鮮兼二浦鐵工廠)在日本市場的佔有率約為 30%，到 1932 年以後，殖民地生鐵產量終於能取代印度生鐵的地位。雖然關稅改訂和本溪湖的低磷鐵都是很重要的因素，¹¹⁴但鞍山技術革新尤其重要，而鞍山技術革新又牽涉到撫順煤的使用問題。

日本本國出產的鐵礦石有限，可是隨著製鐵業的發展，鐵礦石的需求有增無減。1920 年日本出產鐵礦石 31.5 萬噸，雖然已達到極限，產量也增加為 1913 年的 2 倍多，但依舊只能供給所需的 24%。此後，產量大減，1923 年甚至僅 5.5 萬噸，為總需求的 5% 而已，次年稍有增加，然大體言之，在 1920 年代，日本本國所產的鐵礦石只能供給需要量的 7.9%，¹¹⁵其餘皆仰賴進口，當時進口約 60% 來自湖北大冶鐵礦。由於中國政治環境的改變和漢冶萍公司經營危機的深化，日本把注意力轉移到南洋礦業公司所開發英領馬來的鐵礦石，其輸入量在 1929 年凌駕中國，而在 1930 年代超過總進口量的 50%。這些大宗的進口原料以供應官營八幡製鐵所為主，當時民間製鐵業者雖然生產了 40% 的日本鐵，¹¹⁶卻無法確保其原料來源。

至於民間的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由日

¹¹⁰ 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1：第一次大戰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頁218。

¹¹¹ 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2：世界大恐慌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7)，頁129。

¹¹² 古田傳一編，《鞍山製鉄所事業概観》(鞍山：鞍山製鉄所庶務課，1930)，頁109；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494。

¹¹³ 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2：世界大恐慌期》，頁129。

¹¹⁴ 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2：世界大恐慌期》，頁131；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494。關於鞍山鐵和印度鐵的競爭問題，擬另稿專論。

¹¹⁵ 古田傳一編，《鞍山製鉄所事業概観》，頁21-22。

¹¹⁶ 大石嘉一郎，《日本帝國主義史2：世界大恐慌期》，頁129-130。

本大倉財閥於 1910 年直接投資 100 萬元(大洋銀)，東三省當局則以現金 65 萬元和評價 35 萬元的礦業權取得合作的地位。翌年，為利用廟兒溝鐵礦以從事製鐵事業，增資為 400 萬元，改稱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1914 年再增資到 700 萬元。雖然名為中日各增資一半，但實際上中國方面資金，是來自大倉財閥的貸款，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為擔保。在日本政府的強力外交支持下，即使辛亥革命之後，亦能排除袁世凱與北洋政府的介入。因為對日本政府而言，此公司的使命是協助滿鐵貫徹日本控制滿洲地下資源之目的。所以日本政府盡力保護該公司，例如規定滿鐵定量購買其所產煤炭，滿鐵並給予運煤車價款的折扣等；而在 1915 年底購置冶鐵設備時，該公司更以 5% 的低利得到日本政府 200 萬日圓的貸款。¹¹⁷

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在設立初期(1911-1915 年度)，只從事開採煤炭，由於成本高昂，又發生礦災，因此營業並不佳。¹¹⁸該公司的第一熔礦爐(Blast Furnaces)在 1915 年開始冶煉生鐵，其主要器材來自英、德兩國，而技術方面則依存日本公營的八幡製鐵所(該所在甲午戰後 1896 年著手建設，1901 年投入生產)的指導。到 1917 年建設完成第二熔礦爐後，已不再擴建大型的冶鐵基本設備。¹¹⁹但當時該公司是東北唯一擁有現代化製鐵設備的工廠，又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為日本經濟所帶來的好景氣，所以該公司收益良多，在 1916-1919 年度的年利潤率平均高達 30.8%。¹²⁰

經過本溪湖煤鐵公司一再的探勘，結果發現本溪湖煤礦最上層的寶祚層中，蘊藏有理想的低磷煤。公司乃新設置製焦煤爐，改變焦煤製造法，將此原料煤變成含灰分較少而強度較高的焦煤後，以之為燃料，在 1925 年以後成功地製造純生鐵，供給日本國內的吳、橫須賀、舞鶴等各海軍工廠、神戶製鋼所和住友鑄鋼所，提高了日本特殊武器素材的自給率。¹²¹

¹¹⁷ 高村直助，《日本資本主義史論》，頁137-149；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419-444；再者，當時的貸款利率約在6%~10%之間，而以7.5%為最多，見高村直助，《日本資本主義史論》，頁143。

¹¹⁸ 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474-478。

¹¹⁹ 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479-482。

¹²⁰ 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495-496。

¹²¹ 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487-488、729；岡崎哲二，《日本の工業化と鉄鋼産業》(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頁109。又，焦煤中的

對外輸出時獲得的援助，包括滿鐵運費的折扣、當局的製鐵獎勵費、出口到日本、臺灣和朝鮮時的關稅沖退等。這些外部的補助費在 1920 年代後半大約佔公司總利潤的 14.8% 左右，而到經濟大恐慌嚴重的 1930 年代初期，補助費在總利益中的比重甚至高達 80% 至 90%，使該公司因此能維持黑字來粉飾經營成效。¹²²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本溪湖公司的經營權發生變化，亦即大倉財閥的共同投資者從奉天當局、北京地方政府，轉變為關東軍為主體的日本軍、日本政府。該公司在從事生產和販賣煤炭與生鐵以追求利潤的同時，也逐漸被編入統制經濟政策下的生產架構中。

大抵言之，關於輸入大量的鐵礦石、煤炭和生鐵，日方認為必須考慮三項非常重要的因素：(1)運輸時海上的安全；(2)船舶足以運輸礦石；(3)供給地對日本友好。而以當時日本的海軍力量而言，既不能掌握中國東海、南海以至於東南亞的制海權，也就不能確保海上運輸的安全。當時日本亦沒有足夠的船隻能自長江中游(大冶、裕繁鐵礦與其他地區的煤炭)和東南亞輸送原料，更無法樂觀地斷言，各相關國家的友誼可以長久。根據以上考慮，日本認為鞍山、本溪湖一帶的鐵礦石是其擴張製鐵業最佳的伙伴。不但能確保陸上運輸，也容易掌握海上運輸(大連→日本)；若海上有困難，還可以利用日本勢力範圍的朝鮮鐵道和朝鮮海峽。¹²³就此意義而言，資源豐富的東北在日本製鐵業發展的策略上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滿鐵具有國策公司的性質，所經營的撫順煤礦和鞍山製鐵所便被賦與緊密配合此一策略的重大使命。即使民間的大倉財閥，也為了能永續經營而與政府緊密合作。這些關外的企業在日本經濟與國防上所扮演的角色，可謂等同於中日實業公司(以三井財閥和政府資金為主)在關內的投資；而前者的重要性或許更高於後者。

灰分是不燃性，如冶鐵時要將之溶解，必須多花費溶媒(石灰石)和燃料，故灰分越少越好；而其強度則可防止焦煤粉化，確保冶鐵熔礦爐的通氣性。見岡崎哲二，《日本の工業化と鉄鋼産業》，頁123，註56、57。

¹²² 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507-508。又，1926-1930年度的年平均利潤率約15%左右，見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頁496、499。

¹²³ 古田傳一編，《鞍山製鉄所事業概観》，頁28-30。

六、結論

自甲午戰爭以來至今 120 年間，中日之間外交衝突不少，經濟糾葛不斷，中日實業公司的成立與經營適足以顯現出此現象，該公司在關內的地位可與關外的滿鐵相提並論，但是做為一企業，其表現卻遠不如滿鐵。圖 2 是成立之後的利潤表。可觀察到其利潤並不大，甚至出現虧損的現象。由於它的事業範圍尚包括交通與電力通訊業的投資，因此我們只能評估其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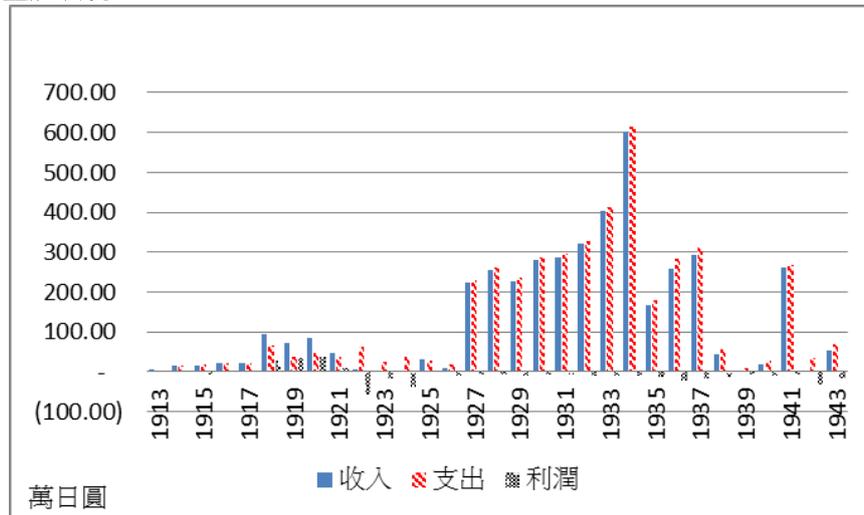


圖2：中日實業公司歷年收支變化圖(1913-1943)

資料來源：中日實業公司歷年營業報告書。統計年度1913-1938年為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1939年為該年4月1日至12月31日；1939-1943年為該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從圖 2 可看出以 1922 年為分期，此前是主要營利期，但是 1922 年以後則多半呈現虧損狀態。就其收入與支出情形而論，公司財務狀況可分為四期：首先是 1910 年代收入明顯大於支出，因此維持顯著的營利；第二期是 1920 年代前半，自 1922 年至 1926 年間收入部分大為滑落，但是支出部分並未同步減少，故可謂虧損最為嚴重的時期；第三期是 1927 年至 1937 年之間，此時收入增長，但支出也相應增長，每年虧損穩定維持在 8 萬至 13 萬日圓之間；第四期則是中日戰爭爆發後，1938 年中日實業收入大幅減

少，雖然支出也減低，但是仍然產生不少虧損，顯見戰爭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進而言之，從圖 3 也可以發現，資產成長最快的年代是在 1920 年以前，此後在 1920 年代初期停頓，自 1926 年以後以每年 5% 左右的速度穩定增加，但在 1930 年代中期以後成長趨緩，甚至在戰爭期間略為減少，此趨勢與前述的變化情形一致。再者，從資產與放貸金額比例可以了解到該公司確實是以投資為目的。除了創業初期的 1914 至 1915 年之間因公司草創的緣故，故放貸金額佔資產比例明顯較低外，1916 年以後放貸金額佔資產比重大幅提升，在 1910 年代末期至 1920 年代初期所占比重最大，一度達到近 90%，同時這也是上述利潤最高的年代，由此可知此時是公司業務發展最迅速的時期。但 1920 年代中期以後，放款金額佔資產比重逐漸降低，至 1930 年代維持在 55% 左右，而由放貸金額成長指數來看，1925 年以後增加已逐步趨緩，不難得知中日實業經營投資停滯，連帶使收支情況呈現連年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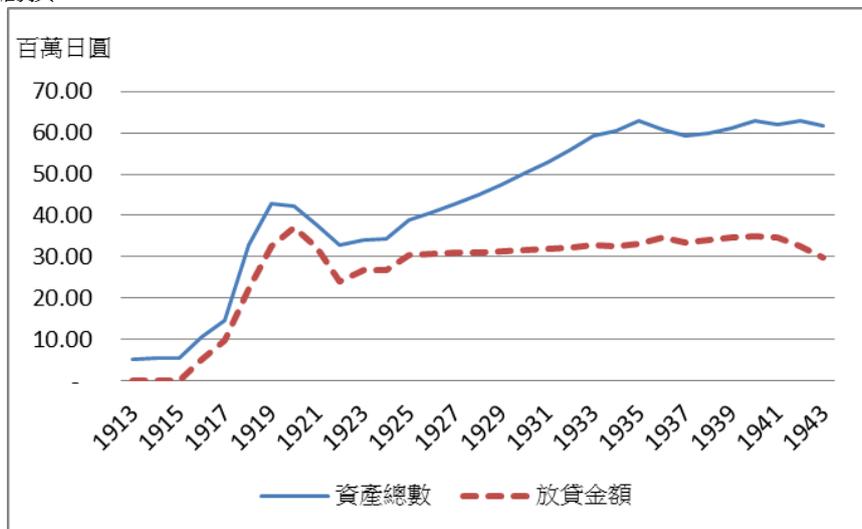


圖3：中日實業公司資產與放貸金額變化圖(1913-1943)

資料來源：中日實業公司歷年營業報告書。統計年度1913-1938年為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1939年為該年4月1日至12月31日；1939-1943年為該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次，關於該公司中政府角色的舉足輕重，我們以表 6 來說明：

表6：中日實業公司中的國家資金表(1924年)

金融機關名稱	金額(日圓)	比率 (%)		比率 (%)	
A.政府(經由正金銀行)	4,631,571	A/F	14.3	A/E	16.4
B.日本興業銀行	3,503,162	B/F	10.8	B/E	12.6
C.臺灣銀行	6,355,637	C/F	19.6	C/E	22.5
D.朝鮮銀行	5,066,392	D/F	15.6	D/E	17.9
E.借入總金額	28,297,852	E/F	87.1	(A+B+C+D)/E	69.1
F.投資餘額	32,477,452	(A+B+C+D)/F	60.2	-	-

說明：F.為1925年6月底的投資餘額。

資料來源：

〈漢冶萍及對支事業會社現狀及將來〉，大藏省財政史室編，《昭和財政史資料——震災から準戰時財政まで》(東京：日本マイクロ写真，1984)，卷61。

〈債權者別對中國債權統計〉，國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對中國借款の研究》，頁310-317。

從表6中可以發現到政府部門以及經由特殊金融機構的出資高佔「借入總金額」的69.2%，至於借入總金額的來源，可見諸表7：

表7：中日實業公司借貸表(1924年)

單位：日圓

借入	金額	貸出	金額
政府(正金銀行)	4,631,571	交通部電話借款	10,000,000
日本興業銀行	3,503,162	同利弘借款	1,690,294
臺灣銀行	6,355,637	山東省實業借款	3,500,000
朝鮮銀行	5,066,392	漢口造紙廠借款	1,094,518
住友銀行	1,777,372	博山輕便鐵道借款	394,756
古河銀行	1,742,372	電燈公司借款	3,367,732
第一銀行	1,161,581	裕繁公司借款	6,831,571
十五銀行	48,500	開源公司炭礦	415,945
借入	金額	貸出	金額
北京東方匯理銀行	105,275	湖南省錫礦山	757,587

上海浙江銀行	30,344	鳳冠山炭礦	110,000
中華匯業銀行	19,866	長江硝子借款	551,063
各銀行透支借款	107,828	其他	225,452
高砂信託會社	50,000		
勸業信託	15,000		
住友合資	58,418		
三井物產	700		
三菱商事	227,652		
倉岡商會	1,000		
東洋拓殖	378,757		
古河電工	89,371		
亞細亞菸草	41,406		
東洋製鐵	2,585,439		
東亞土木	89,018		
浦口土地組合	47,547		
個人	101,644		
其他	62,000		
合計	28,297,852	合計	28,938,918

資料來源：〈漢冶萍及對支事業會社現狀及將來〉，大藏省財政史室編，《昭和財政史資料——震災から準戰時財政まで》，卷61。

此表中可看出當年三井物產的投資額非常少，雖然三井財閥是催生中日實業公司的主角，三井合名會社也在該公司籌備時擁有 1,000 股的股權(每股 100 日圓，共 5 萬股)，¹²⁴但因為三井物產的著眼點是在商品交易所帶來的利潤，並非該公司的投資礦業事宜。1910 年代由於裕繁公司的經營連結著鐵礦石的輸出，因此以森格為主的三井才汲汲於對抗北洋政府的「鐵礦國有」活動。並且該公司在 1910 年代業已確立其經營規模，此時正逢一戰期間歐洲資本退出中國市場，故國內企業對資本之需求或許也是中日實業得以快速成長的原因之一。到 1920 年代前半，中國政情依然不穩定，反日浪潮仍舊洶湧，日本國內經濟也不景氣，難免影響了民間資本的在華投資行

¹²⁴ 中日實業公司第貳回營業報告書，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各国間合弁会社關係雜件 日支間ノ部 中日實業株式会社關係》，請求記号B-E-2-1-1-4-1-8；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会社三十年史》，頁34。

為。到 1927 年以後雖然中國政局較為明朗，但是 1929 年底又發生了世界經濟大蕭條，日本經濟亦受波及，陷入「昭和恐慌」的泥沼。為求解決困境，乃在 1930 年代初期擴大在中國東北的發展，致使國民政府與日本多次衝突摩擦，因此關內的中日實業公司投資成長率甚低，不復擁有創業初期的榮景。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史料彙編及報紙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4-01，「中日實業公司輸鐵砂出口案」。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Nong shang bu dang an, dang hao 08-24-12-054-01, “Zhong ri shi ye gong si shu tie sha chu kou an.”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裕繁鐵礦公司」。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Nong shang bu dang an, dang hao 08-24-12-058-01, “Yu fan tie kuang gong si.”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號08-24-12-058-01，「樂平縣章家山牛洞嶺及明山等處煤礦」。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Nong shang bu dang an, dang hao 08-24-12-058-01, “Lepingxian Zhangjiashan Niudongling ji Mingshan deng chu mei kuang.”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節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實業部檔案》，檔號17-23-01-72-31-003，「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節略」。

“Zhong ri shi ye you xian gong si jie lue,”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cang, Shi ye bu dang an, dang hao 17-23-01-72-31-003, “Zhong ri shi ye you xian gong si jie lue.”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各国間合弁会社關係雜件 日支間ノ部 中日實業株式會社關係》，請求記号B-E-2-1-1-4-1-8。

Nippon gaimushō gaikō shiryō kan zou, Honpō kakkoku kan gōben kaisha kankei zakken, nisshi kan no bu, chūni jitsugyō kabushikigaisha kankei, seikyū kigō B-E-2-1-1-4-1-8.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中日實業會社關係雜纂》，檔號1-7-10-029。

Nippon gaimushō gaikō shiryō kan cang, Chūni jitsugyō kaisha kankei zassan, dang hao 1-7-10-029.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3年第2冊，東京：外務省，1965。

Nippon gaikō bunsho, Taishō 3 nen dai 2 satsu, Tōkyō: Gaimushō, 1965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4年第2冊，東京：外務省，1966。

Nippon gaikō bunsho, Taishō 4 nen dai 2 satsu, Tōkyō: Gaimushō, 1966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5年第2冊，東京：外務省，1967。

Nippon gaikō bunsho, Taishō 5 nen dai 2 satsu, Tōkyō: Gaimushō, 1967
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2集，上海：民智書局，1930。

Hu, Hanmin, bian. *Zong li quan ji, di 2 ji*, Shanghai: Min zhi shu ju, 1930.
《東京日日新聞》，1913年。

Tōkyō nichinichi shinbun, 1913 nen.
中日實業公司歷年營業報告書，1913-1943。

Zhong ri shi ye gong si li nian ying ye bao gao shu, 1913-1943.

(二) 中日文專著

丁格蘭著、謝家榮譯，《中國鐵鑛誌》，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1923。

Ding, Gelan, zhu, Xie Jiarong, yi. *Zhong guo tie kuang zhi*, Beijing: Nong shang bu di zhi diao cha suo, 1923.

上田正昭監修，《日本人名大辭典》，東京：講談社，2001。

Ueda, Masaaki, kanshū. *Nippon jinmei dai jiten*, Tōkyō: Kōdansha, 2001
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1：第一次大戰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

Ōishi, Kaichirō, hen. *Nippon teikoku shugi si 1: Daiichiji taisen ki*, Tōkyō: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1985.

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2：世界大恐慌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7。

Ōishi, Kaichirō, hen. *Nippon teikoku shugi si 2: Sekai dai kyōkō ki*, Tōkyō: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1987.

大倉財閥研究会編，《大倉財閥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82。

Ōkura zaibatsu kenkyūkai, hen. *Ōkura zaibatsu no kenkyū*, Tōkyō: Kondō shuppansha, 1982.

大藏省財政史室編，《昭和財政史資料——震災から準戰時財政まで》卷61，東京：日本マイクロ写真，1984。

Ōkurashō zaiseishi shitsu, hen. *Shōwa zaiseishi shiryō: Shinsai kara jun senji zaisei made*, Tōkyō: Nippon maikuro shashin, 1984.

山浦貫一，《森格》，東京：高山書院，1943。

- Yamaura, Kanichi. *Mori Kaku*, Tōkyō: Takayama shoin, 1943.
- 日本工業俱樂部編，《日本の実業家：近代日本を創った経済人伝記目録》，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会社，2003。
- Nippon kōgyō kurabu, hen. *Nippon no jitsugyō ka: Kindai nippon wo tsukutta keizaijin denki mokuroku*, Tōkyō: Nichigai asoshietsu kabushikigaisha, 2003.
- 片桐庸夫，《民間交流のパイオニア——渋沢栄一の国民外交》，東京：藤原書店，1913。
- Katagiri, Michio. *Minkan kōryū no paionia: Shibusawa Eiichi no kokumin gaikō*, Tōkyō: Fujiwara shoten, 1913.
- 古田傳一編，《鞍山製鉄所事業概観》，鞍山：鞍山製鉄所庶務課，1930。
- Furuta, Tsutōichi, hen. *Anzan seitetsusho jigyo gaikan*, Anzan: Anzan seitetsusho shomuka, 1930.
- 正田誠一，《九州石炭産業史論》，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1987。
- Shōda, Seiichi. *Kyūshū sekitan sangyō shiron*, Fukuoka: Kyūshūdaigaku shuppankai, 1987.
- 白家駒，《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重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査所，1945。
- Bai, Jiaju. *Di qi ci Zhongguo kuang ye ji yao*, Chongqing: Jing ji bu zhong yang di zhi diao cha suo, 1945.
- 吳成平主編，《上海名人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
- Wu, Chengping, zhu bian. *Shanghai ming ren ci dian*, Shanghai: Shanghai ci shu chu ban she, 2000.
- 李新總編，《中華民國史人物傳》第5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
- Li, Xin, zong bian. *Zhong hua min guo shi ren wu chuan*, di 5 juan,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11.
- 杜恂誠，《日本在舊中國的投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
- Du, Xuncheng. *Ri ben zai jiu zhong guo de tou zi*, Shanghai: Shanghai she hui ke xue yuan chu ban she, 1986.
- 岡崎哲二，《日本の工業化と鉄鋼産業》，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
- Okazaki, Tetsuji. *Nippon no kōgyō ka to tekkō sangyō*, Tōkyō: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1993.
- 東亜研究所編，《日本の対支投資》，東京：東亜研究所，1942。
- Tōa kenkyūjo, hen. *Nippon no tai si tōshi*, Tōkyō: Tōa kenkyūjo, 1942.
- 侯德封，《第四次中國礦業紀要》，南京：實業部地質調査所，1932。
- Hou, Defeng. *Di si ci Zhong guo kuang ye ji yao*, Nanjing: Shi ye bu di zhi diao cha suo, 1932.

- 孫健初、陳愷，《揚子江下游鐵鑛誌》，北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1935。
- Sun, Jianchu, Chen Kai. *Yangzijiang xia you tie kuang zhi*, Beiping: Nong shang bu di zhi diao cha suo, 1935.
-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 Xu, Youchun, zhu bian. *Min guo ren wu da ci dian, zeng ding ban*, Shijiazhuang: Hebei ren min chu ban she, 2007.
- 秦郁彥編，《日本近現代人物履歷事典》，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2。
- Hata, Ikuhiko, hen. *Nippon kin gendai jinbutsu rireki jiten*, Tōkyō daigaku shuppankai, 2002.
- 財団法人東亜經濟調查局編，《本邦を中心とする石炭需給》，東京：東亜經濟調查局，1933。
- Zaidan hōjin tōa keizai chōsakyoku, hen. *Honpō wo chūshin to seru sekitan jukyū*, Tōkyō: Tōa keizai chōsakyoku, 1933.
- 高村直助，《日本資本主義史論》，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80。
- Takamura, Naosuke. *Nippon shihon shugi shiron*, Kyōto: Mineruba shobō, 1980.
- 野口米次郎，《中日實業株式会社三十年史》，東京：中日實業株式会社，1943。
- Noguchi, Yonejirō. *Chūni jitsugyō kabushikigaisha san jū nen shi*, Tōkyō: Chūni jitsugyō kabushikigaisha, 1943.
- 隅谷三喜男，《日本石炭産業分析》，東京：岩波書店，1968。
- Sumiya, Mikio. *Nippon sekitan sangyō bunseki*, Tōkyō: Wwanami shoten, 1968.
-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1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
- Liu, Shaotang, zhu bian. *Min guo ren wu xiao chuan, di 1 ce*, Taipei: C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81.
-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8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
- Liu, Shaotang, zhu bian. *Min guo ren wu xiao chuan, di 8 ce*, Taipei: C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87.
-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10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8。
- Liu, Shaotang, zhu bian. *Min guo ren wu xiao chuan, di 10 ce*, Taipei: C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88.
-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14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2。
- Liu, Shaotang, zhu bian. *Min guo ren wu xiao chuan, di 14 ce*, Taipei: C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92.
- 樂平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樂平縣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Lepingxian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Lepingxian zhi*,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1987.

国家資本輸出研究会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对中国借款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会社，1986。

Kokka shihon yushutsu kenkyūkai, hen. *Nippon no shihon yushutsu: tai chūgoku shakkan no kenkyū*, Tōkyō: Taiga shuppan kabushikigaisha, 1986

樋口弘，《日本の對支投資研究》，東京：慶応書房，1940。

Higuchi, Hiroshi. *Nippon no tai shi tōshi kenkyū*, Tōkyō: Keiō shobō, 1940.

(三) 中日文論文

全漢昇，〈山西煤礦資源與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關係〉，收入全漢昇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2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745-766。

Quan, Hansheng. “Shanxi mei kuang zi yuan yu jin dai zhong guo gong ye hua de guan xi,” shou ru, Quan Hansheng, zhu, *Zhong guo jing ji shi lun cong*, di 2 ce, Hong Kong: Xin ya yan jiu suo, 1972, 745-766.

奈倉文二，〈大正期における製鉄資本の存在形態〉，《茨城大学人文学部紀要》，第8号(水戸，1975.03)，頁67-114。

Nakura, Bunji. “Taishō ki ni okeru sei zuku shihon no sonzai keitai,” Ibaraki daigaku jinbungakubu kiyō, dai 8 gō (Mito, 1975.03), 67-114.

奈倉文二，〈官営八幡製鉄所による鉄鉱石の「安定的」確保策——1920年代日本帝国主義と鉄鋼資源問題〉，《茨城大学政経学会雑誌》，第33号(水戸，1974.12)，頁27-45。

Nakura, Bunji. “Kanei Yahata seitetsusho ni yoru tekkōseki no ‘antei teki’ kakuho saku: 1920 nendai nippon teikoku shugi to tekkō shigen mondai,” Ibaraki daigaku seikei gakkai zasshi, dai 33 gō (Mito, 1974.12), 27 – 45.

姜克實，〈辛亥革命と犬養毅(一)——借款工作与軍資金——〉，《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第61号(岡山，2014.07)，頁55-64。

Jan, Kūshī. “Shin gai kakumei to Inukai Tsuyoshi (1): Shakkan kōsaku to gunshikin,” *Okayama daigaku bungakubu kiyō*, dai 61 gō (Okayama, 2014.07), 55-64.

柳沢遊，〈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過程とその活動——1910年代日本帝国主義の中国進出についての一考察——〉，《経友論集》，第17号(東京，1976.09)，頁19-38。

Yanagisawa, Asobu. “Chūni jitsugyō kaisha no setsuritsu katei to sono katsudō: 1910 nendai nippon teikoku shugi no chūgoku shinshutsu ni tsuite no ichi kōsatsu,” *Kei yū ronshū*, dai 17 gō (Tōkyō, 1976.09), 19-38.

野沢豊，〈民国初期の政治過程と日本の対華投資——とくに中日実業会社の設立

をめぐって——〉，《東京教育大学文学部紀要》，第16号(東京，1958.03)，頁1-20。

Nozawa, Yutaka. “Minkoku shoki no seiji katei to nippon no tai ka tōshi: Tokuni chūni jitsugyō kaisha no setsuritsu wo megutte,” *Tōkyō kyōiku daigaku bungakubu kiyō*, dai 16 gō (Tōkyō, 1958.03), 1-20.

(四) 西文資料

Bain, H. Foster. *Ores and Industry in the Far East*, New York: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1933.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North China Herald, 1914. 「北華捷報線上典藏資料庫(North China Herald Online)」，網址：<http://nch.primarysourcesonline.nl/nch/>，2014年8月8日檢索。

Remer, C.F.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3.

Usher, A. P. “The Resource Requirements of an Industrial Econom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7 (1947), 35-46.

Wright, Tim.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Economic Disputes: The Sino-Japan Enterprise Company's Mining Investment in China

Chen, Tsu-yu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Sino-Japan Enterprise Company was a subsidiary of Mitsui Zaibatsu and established in 1911.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March 1913, Mitsui and Sun Yat-sen agreed to form a joint venture. It was named the Sino-Japan Enterprise in August. Dr. Sun w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major shareholders included Matsui, Mitsubishi, and the Sumitomo Group. It was also qualified as a legal person to operate in China. The company survived more than thirty years through times of Chinese political upheaval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Sino-Japan Enterprise was an investment company. It provided loans, totaling up to 60 million yuan, primarily in the industries of information, electric goods, and mining. To date, scholarship on Japanese loans to China has primarily focused on the Nishihara Loans and iron manufacturing (the Hanyangping Iron Co.). This research emphasized Japan's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terests instead of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an-run enterprises. We can learn more about the latter through the Sino-Japan Enterprise Co., a civilian-run enterprise that represented the joint investments of zaibatsu (business conglomerates); its investment decisions were subject to less political inference. The article made full use of the archives at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apanese Foreign Ministry records, Mitsui Library, and archives in Mainland China, to investigate the activities of the Sino-Japan Enterprise Co. and examine how it competed against and cooperated with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

**Keywords: The Sino-Japan Enterprise Company, Mitsui, Sun Yat-sen,
Zaibatsu, China, Japan**

